

2022
年度

證券暨期貨市場 執法報告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指導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CONTENTS

02

前言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政策與方式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架構
2022年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監理重點

14

第一章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執法成效總覽

壹、2018年~2022年本局行政處分情形
貳、2018年~2022年法務部調查局移送刑事犯罪案件情形
參、2018年~2022年投保中心民事責任訴追情形
肆、2018年~2022年本局跨國及跨單位金融監理合作情形

28

第二章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重大執法案例說明

壹、行政處分之重大執法案例
貳、刑事犯罪偵查之重大執法案例
參、民事責任訴追之重大執法案例

42

第三章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執法時所面臨之挑戰 與相關精進作為

壹、我國推動證券期貨業數位轉型之執行現況及相關精進措施
貳、我國推動強化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
資通安全管理之執行現況及相關精進措施
參、我國證券期貨業因應高齡風險，強化客戶保護之執行現況
及相關精進措施

50

附錄

一 2022年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修法說明
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執法資訊
三 2018年~2022年本局行政處分相關統計及分析表

FOREWORD

前言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政策與方式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架構

2022年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監理重點



為發展國民經濟、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權益、維護證券期貨市場交易秩序，並促進我國證券期貨市場健全發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特設證券期貨局(下稱本局)，辦理證券期貨市場及證券期貨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及執行等業務。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負責人、內部人、中介機構及其負責人、業務人員，暨投資人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關係人等，如有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事，本局均積極採取執法行動，以維持市場秩序，並保障投資權益。

面對國際政經情勢變局，本會認為資本市場必須以變應變，鞏固精進，持續提升競爭力。近來COVID-19疫情、俄烏戰爭、聯準會升息、通膨升溫持續影響全球，我國資本市場面臨國際政治經濟情勢變動，有必要於現有資本市場藍圖等基礎下，強化創新、韌性及永續等面向。本會積極與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共同以創新思維提出未來發展遠景，期能面對變局，臨深履薄，凝聚共識，迎向挑戰，持續推動活絡資本市場動能、強化市場韌性與國際競爭力措施，引導企業及中介機構落實公司治理及營造健全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生態體系，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茲說明2022年度相關推動策略與方針如下。

壹、廣續推動「資本市場藍圖」

本會自2021年起推動「資本市場藍圖」三年計畫，透過5大策略及相關重點項目措施，與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協力合作，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並提升其競爭力，2022年完成項目包括：開放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配合修正相關法規；開放本國專營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於國內設立貿易公司從事倉單相關業務；開放期權策略指數ETN上市櫃交易；完成建置「公告快易查」中英文投資資訊網站；開放證券商經營有價證券交割之在途存款短期融通業務；開放證券商於營業處所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自行買賣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或抵押債務債券(CDO)；訂定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相關規範並納入永續發展債券之範疇；增訂交割結算基金分擔上限與調整動用順序；期交所開辦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參酌國際證券市場制度，修正創新板合格投資人資格條件、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制度及轉板機制等；修正「鼓勵投信躍進計畫」，鼓勵投信事業提升盡職治理；投資流程及風險納入ESG及議合等積極採取行動；推動處置期間增加資訊揭露；優化線上開戶，開放證券商得以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方式辦理身分驗證等。

貳、廣續推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並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

本會廣續推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並於2022年3月3日正式啟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推動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以積極回應國家淨零排放目標，為兼顧企業實務執行之可行性，以資本額規模及行業特性採分階段方式推動，並於2027年完成全體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之揭露，2029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

另本會於2022年9月26日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願景為「整合金融資源，支持淨零轉型」，並以3大核心策略、5大推動面向，合計26項具體措施推動，目標凝聚金融業共識，提出及發展金融業共通需要的指引、資料，推動金融業瞭解自身及投融資部位的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促進金融業主動因應及掌握氣候相關風險與商機，持續推動金融業支持永續發展並導引企業減碳。

為持續推動企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於「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公司治理藍圖3.0-永續發展藍圖」所建構之基礎下，於2023年3月28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結合公、私部門力量，共同協助上市櫃公司邁向永續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以下分別說明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政策與方式、執法架構及2021年之監理重點。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政策與方式

有效執法可確保證券期貨市場之參與者遵循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並為維持市場秩序及保障投資權益之重要環節。

我國係依下列執法政策及方式採取執法行動，以兼顧執法之有效性及對執法對象權益之保障：

- (一)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並審酌個案具體違規行為之風險及重大性、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相關違規行為所得利益等，採取執法行動。
- (二) 執法對象包括公開發行公司及其負責人、經理人、內部人、暨中介機構及其負責人、從業人員、投資人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等。
- (三) 針對中介機構採行高度監理，除定期性一般檢查外，對於特定業務或項目亦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以利及早發現問題，並即時導正缺失，促進中介機構健全經營。

- (四) 執法行動除進行相關行政調查及裁處，如糾正、行政罰鍰、警告、停止業務執行、解除職務、廢止營業許可等外，如執法對象涉有刑事不法情事，並依職權告發移送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或地檢署進行刑事偵查或起訴。
- (五) 執法前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給予執法對象公平陳述及限期改善之機會。
- (六) 揭露相關執法資訊，以促進市場參與者對相關法令之瞭解並嚇阻未來不法案件之發生。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架構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監理與執法，係以本局為主體，並結合周邊單位，針對證券期貨市場之發行面、交易面，及中介機構進行監理與執法，茲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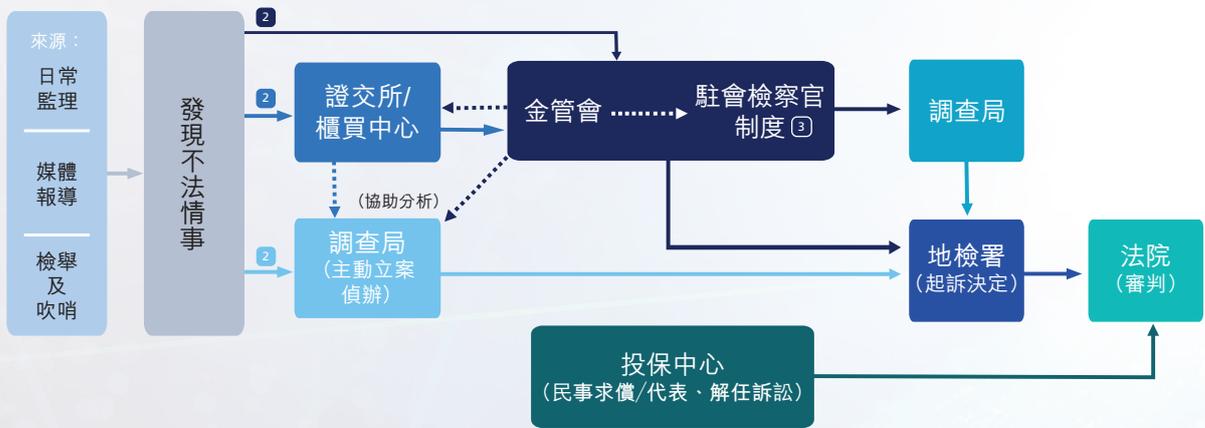
(一) 對證券期貨市場發行面及交易面之監理與執法

本局依據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期交所」)訂定及依相關規章進行監理，如有違反，並為相關處置措施，說明如下：

1. **證券市場發行面之監理：**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進行財務業務之監理，包括定期書面或實地查核財報及內控制度、對特殊案件採行例外管理查核、定期或不定期對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資訊申報及重大訊息查核等。
2. **證券暨期貨市場交易面之監理：**
 - (1) 證券市場之監視機制：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其所定「股市監視制度辦法」，系統化持續監視所有有價證券之交易活動，如偵測有異常價量變化，將公告注意交易資訊，並採取延長撮合時間、預收款券、暫停或停止該有價證券融券融資交易、或一定期間之買賣等相關措施。
 - (2) 期貨市場之監視機制：由期交所依其所定「市場交易監視辦法」，執行市場監視，如發現期貨交易達異常標準者，得公布交易資訊，並得採行調整保證金額度、限制期貨交易人之交易數量或持有部位、暫停或終止一部或全部之期貨交易等相關必要措施等。

3. **後續處置：**證交所、櫃買中心或期交所倘於監理過程中發現任何市場參與者涉有財報不實、內線交易、操縱股價、掏空、炒作等違反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不法情事，即函報相關資料由本局進行相關行政調查及裁處，如調查發現涉有刑事不法之情事，並將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或地檢署進行刑事偵查或起訴，另民事責任部分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規定，提起團體訴訟、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

辦理不法案件流程圖 ①



1. 我國執法架構係以本局為主體，並結合周邊單位等，針對證券期貨市場之發行面及交易面進行監理與執法。倘上開監理過程中，發現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情事，則證交所、櫃買中心等，將函報本局進行行政調查及裁處，如調查發現有刑事不法情事，並將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或地檢署進行偵辦或起訴，並由法院最終審理。另民事責任部分由投保中心依投保法規定提起團體、代表或解任訴訟，並由法院進行審判。(對中介機構之執法流程亦同)
2. 本局、周邊單位或調查局等係透過日常監理、媒體報導、檢舉及吹哨等管道接獲不法案件，各單位辦理相關不法案件時，得相互聯繫及提供協助。
3. 為加強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與本會間業務相互聯繫與協調配合，提升偵辦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效能，法務部訂有選派檢察官赴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兼辦事務要點，依據該要點第2點、第3點，法務部得選派檢察官赴本會兼辦事務(即駐會檢察官)作為檢察機關偵辦金融等犯罪案件之聯繫窗口，本會及所屬機關執行業務倘發現有犯罪嫌疑，可檢送相關資料請檢察官研議、提供法律意見或其他蒐證協助。

(二) 對中介機構之監理與執法

本局依據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所轄公會訂定及依相關規章對中介機構及其負責人、業務人員進行監理，如有違反，並為相關處置措施，茲說明如下：

- 1. 對證券商之監理：**主要係透過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所定市場規章、與證券商簽訂之市場使用契約，暨針對證券經紀商及證券自營商之買賣受託事項相關業務規則或營業細則，並要求證券商加入公會等，督促證券商遵循相關自律及法令規範，並對證券商進行監理及為相關處置。
- 2. 對期貨商之監理：**主要係透過期交所與期貨商簽訂之市場使用契約、期交所所定市場規章及對期貨商之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規範，暨要求期貨商加入公會等，督促期貨商遵循相關自律及法令規範，並對期貨商進行監理及為相關處置。
- 3. 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監理：**主要係透過要求投信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下稱投顧事業)加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投信投顧公會)，及由公會定期檢查，督促投信投顧事業遵循公會自律規範及相關法令，以強化投信投顧業者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及人員管理。
- 4. 後續處置：**倘上開監理過程中，發現中介機構及其負責人員、業務人員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情事，則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或所轄公會等，將函報相關資料由本局進行相關行政調查及裁處，如調查發現並針對涉有刑事不法之情事，並將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或地檢署偵辦或起訴。如涉及因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或期貨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所生民事爭議則由投保中心依投保法進行調處，或有涉及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則由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進行調處或評議。

2022年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監理重點

一、強化公司治理及ESG資訊揭露，並推動證券期貨業永續轉型：

(一)強化公司治理相關措施：

1.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第7條、第19條條文：為明確規範解任董事長之程序及完善公司治理精神，本會於111年8月5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明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應提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討論，並與涉及公司經營之重大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有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以臨時動議提出。
2. 研議「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應國際間之發展趨勢，基於審計委員會採合議制，應透過會議方式集思廣益，以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之發揮，本會研議修正證券交易法，對董事提起訴訟、股東會召集權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代表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合議方式行使，及配合實務就審計委員會有正當理由無法召開時之運作規範與相關罰則予以明定，相關修正案於112年6月2日立法院通過，同年月28日總統公布施行。

(二)強化ESG資訊揭露相關措施：

1. 強化年報資訊揭露：為協助企業達成政府2050淨零碳排目標，及鑒於國際間日益關注氣候變遷之相關資訊，本會已於111年11月25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中氣候資訊自113年起上市櫃公司全面適用，至氣候資訊中有關溫室氣體部分，依資本額大小及產業自113年分階段推動強制揭露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及確信情形。
2. 強化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
 - (1)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於111年9月22日及9月26日完成修訂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增訂公司自112年起應以專章揭露氣候變遷對公司造成之風險與機會及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內容包含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所訂揭露項目即參考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4個運作核心內容項下之11個建議揭露事項所訂定，俾指引上市櫃公司重視氣候變遷相關議題，增進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同時建立一個完善的氣候相關資訊架構，投資人可知悉氣候變遷對於公司之影響，作為投資決策參考。

- (2) 前開作業辦法除納入TCFD之11個建議揭露事項外，另參考SASB準則新增水泥、塑膠、鋼鐵、油電燃氣業、半導體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光電業、通信網路業、電子零組件業、電子通路業及其他電子業，應依產業別分階段加強揭露相關永續指標。

(三) 推動證券期貨業永續轉型執行策略

為強化證券期貨業健全永續發展經營，本會於111年3月8日發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以完善永續生態體系、維護資本市場交易秩序與穩定、強化證券期貨業自律機制與整合資源、健全證券期貨業經營與業務轉型、保障投資或交易人權益及建構公平友善服務等5大目標，擬定「健全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治理架構」、「發揮中介功能協助企業永續發展」、「提升證券期貨業務永續發展資訊揭露內涵」3大推動架構、10項策略及27項具體措施，由本會與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或集保公司)及證券期貨業三大公會以3年為期共同推動，以達成產業永續發展轉型目標。

二、提升上市(櫃)公司及證券期貨業財務資訊之時效性及透明度，並推動會計師相關規範與國際接軌：

(一) 推動上市(櫃)公司公布自結財務資訊及縮短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及財務報告提董事會之前，事先公告董事會召開日期：為提升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本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按上市(櫃)公司之實收資本額規模分階段要求公司公布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已自111年起公告，該等公司並將自112年起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申報前一年度財務報告。另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本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自113年第1季財務報告起，上市(櫃)公司辦理各季度財務報告或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提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時，應同步發布重大訊息對外公告董事會召開日期。

(二) 提升財務報告之透明度並強化適度監理，暨推動證券商及期貨商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

1. 為因應近年間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稱IFRSs)增修訂內容、公司法修正相關規定，及國內目前實施IFRSs情形，經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並強化適度監理，於111年11月24日發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明定「重大」、「會計估計值」及「會計政策」定義，並加強會計變動之監理、配合公司法規定修正盈餘分配相關規範，暨簡化公開發行之期貨商資訊揭露作業等。

2. 另為推動證券商及期貨商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本會分別於111年9月1日及同年12月22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明定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與期貨商，以及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與期貨子公司，其年度財務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

(三) 推動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接軌：為打造具前瞻性與國際競爭力之資本市場，本會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參酌國際審計暨確信準則委員會訂定之準則，發布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架構總綱，並配合研議修正審計、核閱、確信、其他相關服務準則及訂定品質管理準則，使我國相關準則之架構、分類及編碼與國際一致。另督導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參酌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及考量國內實務，發布共計9號職業道德規範公報，並將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總綱提升至總綱層級並增訂觀念性架構，以提升會計師之專業及社會形象。

三、強化證券期貨市場之籌資及交易效率，暨國際競爭力：

(一) 強化外國發行人之募資管理及募資選擇：為加強第一上市(櫃)公司募資案件之審理與控管，並衡平國內外發行人募資規範，本會於111年9月5日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新增20個營業日之申報生效期間，增列本會得退回申報案件之情事，及強化募資後之控管措施，並放寬外國與櫃公司得發行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使我國資本市場朝向更健全且具國際競爭力之方向發展，並兼顧市場秩序及投資人權益。

(二) 提升企業獎酬彈性，俾利企業籌資攬才並強化競爭力：將發行人向本會申報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件申報生效後之發行期限由1年放寬為2年，可便利企業依其人力資源規劃需求，於期限內適時發放員工獎酬工具，以吸引或留住人才，強化競爭力。

(三) 電子選擇權、金融選擇權及ETF選擇權納入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強化期貨市場之價格穩定及交易人保護：為防範交易人錯誤下單、胖手指及盤中委託簿流動性瞬間失衡而產生價格瞬間異常波動，本會督導期交所持續強化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其適用範圍除包括該公司所有的國內外股價指數期貨商品、ETF期貨、匯率類期貨、個股期貨、商品類期貨及臺指選擇權外，並於111年擴及電子選擇權、金融選擇權及ETF選擇權，有助減緩我國期貨市場價格波動、強化市場價格穩定及交易效率，並加強交易人保護。

(四) 完成建置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機制，以強化相關交易風險管理並吸引國際資金參與我國市場：期交所111年7月25日開辦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首先推出新臺幣利率交換契約(Interest Rate Swap, IRS)之結算會員自營交易集中結算服務，預計將於112年7月進一步推出新臺幣IRS結算會員客戶交易及新臺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契約(NDF)之集中結算服務。期交所上開集中結算機制之建置，有助於強化我國金融機構從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吸引國際金融業者參與我國市場，並提升我國金融市場國際能見度。

四、中介機構之監理重點：

(一) 共通性之監理強化：包括「金融消費者保護/金融友善服務措施/公平待客原則」(其中有關於我國證券期貨業因應高齡風險，強化客戶保護之執行現況及相關精進措施，請詳第三章(參)說明)、「資通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其中有關於我國推動強化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資通安全管理之執行現況及相關精進措施，請詳第三章(貳)說明)、「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落實情形」、「法令遵循制度落實情形」、「公司治理情形」、「整體及各類風險管理機制」。

(二) 個別性之監理強化：

1. 證券商部分：包括內部人員管理(包括利益衝突查核作業之落實情形、薪酬與考核機制之妥適性等)、財富管理業務(包括高資產客戶業務，及開放證券商兼營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證券自營商從事借券賣出交易情形、指數投資證券(ETN)之造市與避險執行情形、違約風險管理、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
2. 投信事業部分：包括境內外基金資訊揭露、KYC及KYP之執行情形、運用自有資金轉投資事業之利益衝突防範措施及內控制度執行情形、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含政府基金代操)之利益衝突防範及投資流程控管、ETF(含期貨ETF)之募集銷售、折溢價管理、追蹤指數及強化ETF資訊揭露之辦理情形、發行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情形、提升投信盡職治理報告揭露品質及完成強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評比機制等。

五、強化投資人權益之保障：

(一)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有關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

1. 法規及周邊單位規章修訂：為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經參考國外制度、疫情期間視訊輔助股東會經驗及股東會實務作業，本會於111年3月4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開放視訊輔助(指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及純視訊(指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並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含純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應符合之要件、視訊會議平台提供業者之資格條件、股東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作業程序，暨股東會召集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應記載之事項等，並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及集保公司配合修正周邊單位相關規範。

2. 建置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輔導公司召開：
 - (1) 本會督導集保公司訂定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作業要點、股東會視訊會議收費標準等規章，及建置視訊會議平台，於111年4月1日正式上線，並製作相關問答集提供外界參考。
 - (2) 另督導集保公司建立測試環境及視訊會議擬真平台，以利發行公司及股務單位熟悉相關作業程序，並成立推廣小組即時提供公司最新資訊及問題詢答。本會另請集保公司全程監控股東會視訊會議連線狀況，及派員至公司現場提供協助，並即時回報當天現場狀況。
3. 辦理情形：111年計有72家公司採用視訊輔助股東會，其中上市公司51家、上櫃公司16家、興櫃公司4家及公開發行公司1家，均順利完成開會，經統計登記使用股東人數共2,306人，平均每場視訊會議登記人數32人、以視訊方式報到人數共805人，平均每場視訊會議報到人數11人。

(二)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為強化對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管理及與徵求事務相關契約訂定之合理性，並提升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徵求事務之遵法性，本會於111年8月17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主要修正重點為：對重大違反委託書規則情事經本會處分之徵求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增訂於1年內限制其不得擔任徵求人或辦理徵求事務，且其所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另增訂徵求業者之資格條件及徵求事務人員應參加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並強化徵求契約，應於契約中訂明報酬，定期檢視契約內容之合理性，每年重新簽訂契約，同時考量為使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足以因應前開所定資格條件及徵求事務相關契約所需作業時間，將有緩衝期至111年12月31日，即112年1月1日開始施行。

(三)強化證券商、投信顧及期貨商負責人與業務員之管理規範，落實金融業者經理人之問責及建立相關制度：為加強對證券商及期貨商經營之管理及落實公司治理，本會於111年10月28日發布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增訂證券商及期貨商董事長之專業資格條件、董事會應確實督導公司建立落實經理人問責之相關制度，及將證券商期貨商負責人競業禁止之規範主體，由負責人本人擴充至其關係人，暨於同年12月22日發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增訂投信投顧事業董事會應確實督導公司建立落實經理人問責之相關制度，及將投信投顧事業負責人競業禁止之規範主體，由負責人本人擴充至其關係人等。

(四) 強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實質受益人之監理

1. 現行控管機制：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已規定，公司應揭露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及其持股，且如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再依前開規定揭露往下2層該法人股東占前10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 (2)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7條第1項第4款、「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2條第1項第5款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4條第1項第5款，上市櫃公司(包括上市櫃之證券商及期貨商)，應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其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等主要股東資訊。
- (3)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任何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之股份者，應辦理申報及公告；如有變動時，亦同。另如取得人為公司者，另需申報列明其持股5%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股5%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資料。

2. 強化監理機制：為提升我國公司治理水準，並與國際接軌，本會已研修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現行10%降至5%，並於112年4月2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5月10日總統公布，113年5月10日施行。

CHAPTER 1

第一章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執法成效總覽

- 壹、 2018年~2022年本局行政處分情形
- 貳、 2018年~2022年法務部調查局移送刑事犯罪案件情形
- 參、 2018年~2022年投保中心民事責任訴追情形
- 肆、 2018年~2022年本局跨國及跨單位金融監理合作情形



我國近5年(2018年~2022年)之執法情形相關資料彙整如表1-1，其中包括本局行政處分案件、法務部調查局移送企業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刑事犯罪偵查案件，及投保中心之民事責任訴追案件。

由表1-1可知，近5年本局行政處分件數及罰鍰金額有先升後降趨勢；法務部調查局刑事犯罪案件數則呈先降後升趨勢；投保中心的民事責任訴追案件則有團體訴訟案件數漸減、代表及解任訴訟案件數漸增之趨勢。茲併我國近5年度跨單位及跨國監理合作情形、本會積極推動期交所爭取國際主要金融市場主管機關認可為第三國合格集中結算機構(QCCP)，暨我國近5年內線交易執法成效等說明如後。

□ 表1-1

執法單位 暨執法行動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金管會 證期局	行政處分 【公開發行公司； 中介機構(含人員)】	293件 【207件； 86件】	357件 【270件； 87件】	351件 【234件； 117件】	367件 【219件； 148件】	287件 【199件； 88件】
	罰鍰金額 【公開發行公司； 中介機構(含人員)】	6,481萬元 【5,560萬元； 921萬元】	8,216萬元 【6,914萬元； 1,302萬元】	10,360萬元 【5,198萬元； 5,162萬元】	8,693萬元 【4,915萬元； 3,778萬元】	6,780萬元 【4,370萬元； 2,410萬元】
法務部 調查局	移送違反 證券交易法案件	61件	60件	57件	49件	63件
	犯罪標的(金額)	2,006,527萬 元	1,594,198萬 元	1,656,305萬 元	1,165,369萬 元	523,254萬 元
投保中心	團體訴訟起訴件數及 訴訟上請求金額	10件 100,654萬元	12件 168,729萬元	10件 72,625萬元	11件 724,626萬元	7件 733,545萬元
	代表訴訟起訴件數及 訴訟上請求金額	5件 343,856萬元	2件 11,577萬元	6件 130,473萬元	8件 174,045萬元	9件 121,353萬元
	解任訴訟提起件數	9件	5件	7件	6件	14件

* 資料來源：本局行政處分部分為本局網站行政處分案件彙總表(包括行政處分統計表及明細資料，<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02&parentpath=0,2>，參見附錄三表一及二)；法務部調查局及投保中心相關統計資料為該局及該中心提供。

** 有關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期交所依相關規章對公開發行公司，暨中介機構(及人員)進行監理，如有違反，並為相關處置措施之相關執法資料請詳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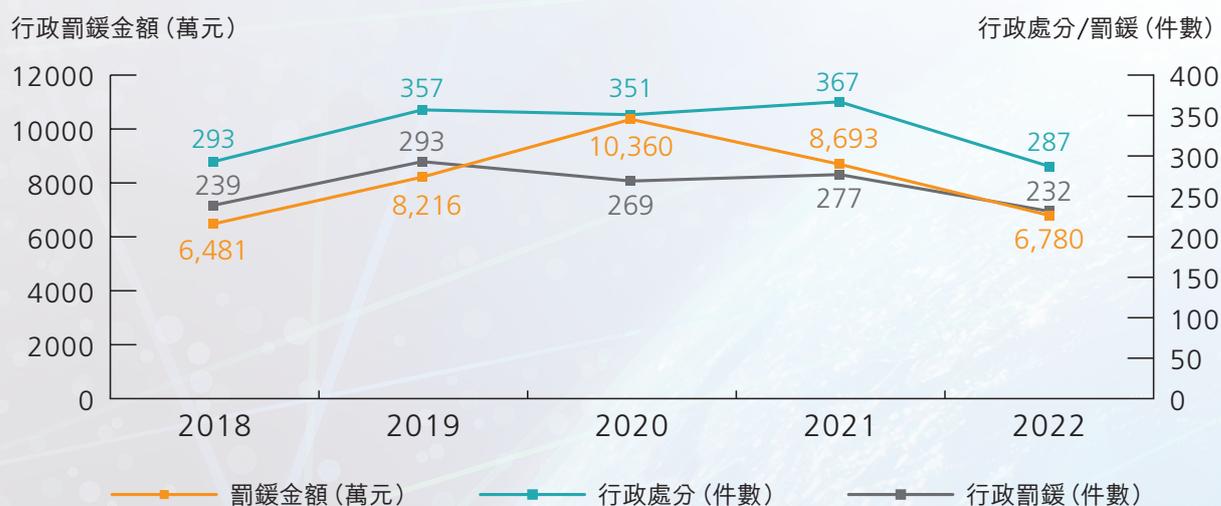
*** 投保中心各年度團體訴訟請求金額因案件授權人數增減或損害計算方式變更數值可能調整，資料統計至112年2月18日。

壹、2018年~2022年本局行政處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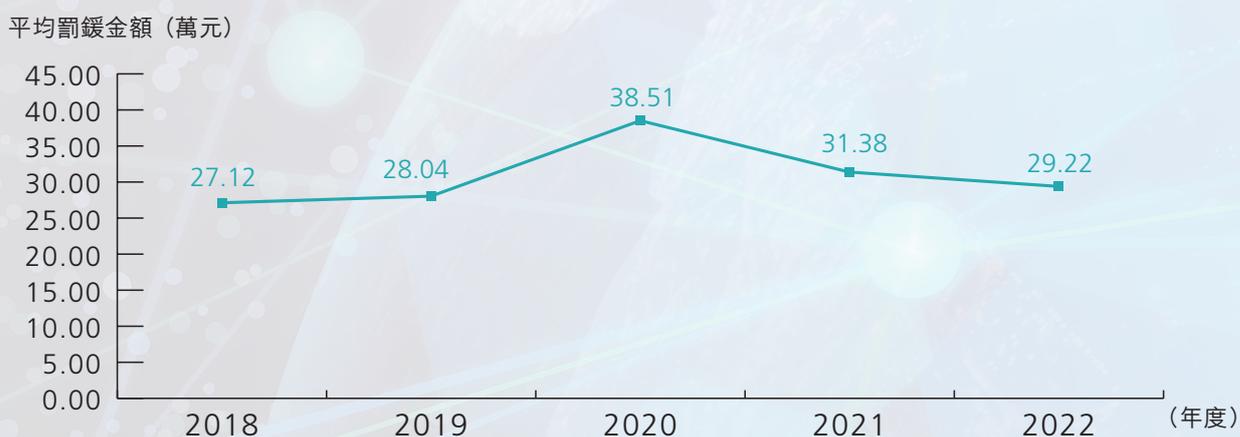
本局近5年(2018年至2022年)行政處分與行政罰鍰案件數、行政罰鍰總金額及平均罰鍰金額(詳圖1-1、圖1-2及附錄三表一)於2018年至2021年間提升,並於2022年下降,其中2020年罰鍰總金額及平均罰鍰金額最高、2021年行政處分案件數最多,而2022年行政處分與行政罰鍰案件數最少且行政罰鍰總金額次少。

觀察上開趨勢原因主要係本會為強化法規遵循適度提高罰鍰上限及落實證券商內部控制,於2019年4月17日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78條及新增第178條之1規定,提高違反相關法規之行政處分罰鍰金額上限(由240萬提高為480萬元),並對未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證券商增訂處罰鍰相關規定、2020年針對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1件)處以高額罰鍰(2,500萬元),暨2022年對違反內部人股權申報及中介機構相關規定之裁罰案件數減少所致。

□ 圖1-1行政處分及行政罰鍰案件數,暨罰鍰總金額



□ 圖1-2 2018~2022年平均罰鍰金額(單位:萬元)



另依裁罰類型及裁罰主體分析2022年本局行政處分案件，可得出下列觀察結果(詳表1-2、圖1-3及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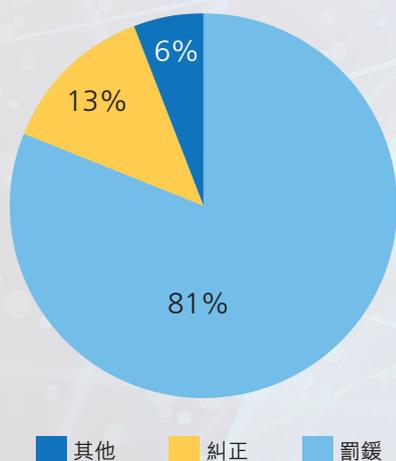
1. 行政罰鍰案件共計232件，佔全體案件約81%，較2021年案件數(277件)明顯減少，主要係因2022年違反內部人股權申報及中介機構相關規範遭本會裁罰之案件數減少所致；另罰鍰金額計6,780萬元，較2021年(計8,693萬元)亦有減少，主要因為2021年對部分中介機構裁罰金額(包括對6家證券商辦理主機共置服務未落實資訊安全作業、3家投信公司辦理勞動基金全權委託案未盡善良管理人義務，暨3家期貨商金融檢查缺失等裁罰金額共計2,262萬元)較高所致。
2. 針對中介機構處以糾正處分計37件，佔全體案件約13%，相較2021年處以糾正案件數及占比(59件；約16%)，案件數有所減少，惟占比差異不大。
3. 行政罰鍰、糾正以外之其他裁罰類型，包含對中介機構及其負責人、從業人員，予以停止業務執行處分計13件及予以解除職務處分計1件，另對會計師處以停止業務執行計5件。
4. 行政罰鍰案件中，依裁罰主體觀察：
 - (1) 逾5成案件為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包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大股東)未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25條規定，申報其持有或轉讓有價證券。
 - (2) 其次，約25%案件(共計58件)為公開發行公司，較2021年度(50件；占18%)案件數增加而占比下降，多數案件為公開發行公司未依規定公告申報(重編)財務報告。
 - (3) 再其次，約18%案件為中介機構，相較2021年度(63件；占23%)有下降趨勢。另本會為強化法遵提高罰鍰上限及落實證券商內控，於2019年4月17日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78條及新增第178條之1規定，經統計自2019年至2022年，依證券交易法第178條之1規定，對證券商處罰鍰案件數分別為1件、5件、28件及26件，有逐步上升趨勢。另2022年對於中介機構處以罰鍰較高者分別為對瀚亞投信及丹尼爾投顧違規缺失案處以400萬元及300萬元(相關案例說明請詳第二章案例四、五)
 - (4) 另外，本會2022年對會計師處罰鍰共計6件，主要為會計師受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業務，未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審計準則公報等規定執行相關查核程序。

□ 表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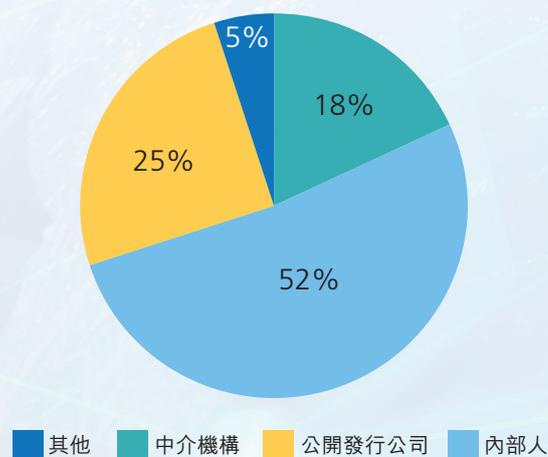
裁罰種類 \ 裁罰主體	罰鍰	糾正	停止 業務執行	解除職務	廢止 營業許可	警告	總計
內部人	122	-	-	-	-	-	122
公開發行公司	58	-	-	-	-	-	58
會計師	6	-	5	-	-	-	11
中介機構	41	37	3	-	-	-	81
中介機構負責人及 從業人員	-	-	10	1	-	-	11
其他	5	-	-	-	-	-	5
總計	232	37	18	1	-	-	288

* 表1-2整理自本局網站行政處分案件彙總表(包括行政處分統計表及明細資料，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02&parentpath=0,2>，參見附錄三表二)

□ 圖1-3
2022年行政裁罰案件裁罰類型及占比



□ 圖1-4
2022年行政罰鍰裁罰主體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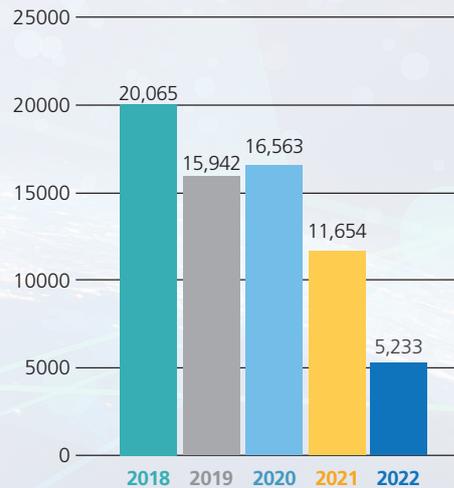
貳、2018年~2022年法務部調查局移送刑事犯罪案件情形

法務部調查局近5年移送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刑事犯罪案件數量於2018年至2021年間下降，於2022年最高；犯罪標的金額則有下降趨勢，於2022年最低。

□ 圖1-5刑事犯罪案件數



□ 圖1-6刑事犯罪標的金額(百萬元)



2022年犯罪案件以內線交易數量(24件)最多、詐偽募集或發行標的金額(256,031萬元)最高。該年度犯罪案件數量較前一年度(2021年)增加主要係詐偽募集或發行、異常交易操縱股價、內線交易、非常規交易及特別背信、侵占等類型之案件數量均有增加，其中異常交易操縱股價類型案件數量增加6件最多；2022年犯罪標的金額較2021年大幅減少，主要為律師會計師簽證不實、財報不實及特別背信、侵占等案件類型犯罪標的金額減少所致(詳表1-3及表1-4)。

此外，該局最近5年度移送刑事犯罪案件中，各年度內線交易、異常交易操縱股價及特別背信、侵占案件之合計數量(分別為42件、38件、34件、34件及44件)即占各該年度全部案件數量之六成以上；另2022年詐偽募集或發行及內線交易案件數量(分別為10件、24件)為5年來最高、異常交易操縱股價、特別背信、侵占及財報不實標的金額為5年來最低。(詳表1-3及表1-4)。

此外，經瞭解後發現，2022年異常交易操縱股價案件數較2021年增加6件，惟犯罪標的金額較2021年減少55,340萬元，主要係因該局2022年受理之操縱股價案件，有多件其當事人的操弄結果實際是失敗的，利潤為負值，故整體案件數雖為增加，金額卻降低；另2022年特別背信、侵占案件數量較2021年增加2件，惟標的金額減少122,818萬元，主要原因為2022年案件多屬偏小型的案件所致。(其餘有關2018年至2021年間犯罪案件數量及標的金額分析請詳2021年證券暨期貨市場執法報告第一章、貳、2017年~2021年法務部調查局移送刑事犯罪案件情形)

□ 表1-3

犯罪型態	案件數					嫌疑人數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詐偽募集或發行	9	9	8	7	10	45	64	49	35	59
違約交割	0	0	0	0	0	0	0	0	0	0
異常交易操縱股價	16	14	9	5	11	61	40	48	15	39
內線交易	13	12	13	22	24	35	40	55	81	112
非常規交易	6	9	9	4	6	51	47	61	23	25
特別背信、侵占	13	12	12	7	9	59	72	64	14	54
財報不實	3	3	6	3	3	23	20	19	11	21
律師會計師 簽證不實	0	0	0	1	0	0	0	0	3	0
不實訊息操縱股價	1	1	0	0	0	1	1	0	0	0
其他方式操縱股價	0	0	0	0	0	0	0	0	0	0
違法私募	0	0	0	0	0	0	0	0	0	0
不法併購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61	60	57	49	63	275	284	296	182	310

□ 表1-4

犯罪型態	犯罪標的(萬元)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詐偽募集或發行	192,164	449,738	205,919	175,089	256,031
違約交割	0	0	0	0	0
異常交易操縱股價	206,878	325,601	241,715	71,422	16,082
內線交易	4,741	8,544	20,299	11,052	24,684
非常規交易	101,819	199,731	141,676	52,799	102,696
特別背信、侵占	419,043	495,968	620,296	208,658	85,840
財報不實	1,079,843	114,614	426,398	326,350	37,921
律師會計師簽證不實	0	0	0	320,000	0
不實訊息操縱股價	2,036	0	0	0	0
其他方式操縱股價	0,	0	0	0	0
違法私募	0	0	0	0	0
不法併購	0	0	0	0	0
小計	2,006,524	1,594,196	1,656,303	1,165,370	523,254

參、2018年~2022年投保中心民事責任訴追情形

一、團體訴訟部分：(詳表1-4)

- 案件類型說明：**投保中心2018年至2022年團體訴訟案件數分別為10件、12件、10件、11件及7件，其中2018年及2019年以內線交易類型案件居多；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則以財報、財業務資訊不實或公開說明書不實類型案件居多。
- 趨勢分析：**
 - 件數：2018年至2021年團體訴訟案件數差異不大，而2022年團體訴訟起訴案件較少，係因該年度內線交易及操縱股價不法類型之案件不易成案所致，惟差異尚非重大。
 - 授權人數：2021年之授權人數較多，主要係因當年度起訴案件有數案授權人數較多，例如康友案及杜康案。
 - 請求金額：2021年、2022年之請求金額較高，主要係因當年度部分起訴個案之授權人數多且為高股價個案或授權人參與公司現金增資認購股數高，致求償金額也較高，例如康友案及如興案。

□ 表1-4

團體訴訟 類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起訴 件數	請求金額 (萬元)	授權 人次												
財報、財業務 資訊或公開 說明書不實	3	44,143	1,041	2	69,625	143	5	65,309	3,478	5	710,529	7,795	5	666,712	1,122
操縱股價	3	25,522	451	4	80,010	1,048	2	1,791	140	3	9,157	93	1	66,663	124
內線交易	4	30,989	487	6	19,094	1,512	2	1,198	60	2	2,809	49	1	170	28
綜合類型(註1)	0	0	0	0	0	0	1	4,327	109	1	2,131	77	0	0	0
合計	10	100,654	1,979	12	168,729	2,703	10	72,625	3,787	11	724,626	8,014	7	733,545	1,274

註1：同時包括財報、財業務資訊或公開說明書不實、操縱股價、內線交易及其他類型之兩種以上市場不法類型者。
 註2：各年度請求金額及授權人次因案件授權人數增減或損害計算方式變更數值可能調整，資料統計至112年2月18日。

二、代表及解任訴訟部分：(詳表1-5)

- 案件類型說明：**投保中心2018年至2022年代表訴訟案件數分別為5件、2件、6件、8件及9件；解任訴訟案件則分別為9件、5件、7件、6件及14件。
- 趨勢分析：**投保中心依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提起代表或解任訴訟時，須符合標的公司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且不法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等要件，再續行視個案情形評估提起代表或解任訴訟。2018年、2020年至2022年代表訴訟起訴(含訴訟參加)案件數量差異不大，2019年則因評估不法案件實際情形，符合法條適用條件之案件數較少，故提起代表訴訟案件數減少；2018年至2021年解任訴訟案件數差異不大，2022年因新修正投保法賦予經裁判解任確定之董監事有3年失格效果，為貫徹立法意旨，避免不適任之董監事影響公司治理及危害公司經營，故針對從事不法行為之董監事，不論其後續是否仍在任，投保中心皆依法對該不適任董監事提起訴訟，致訴訟案件數增加。

□ 表1-5

訴訟類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起訴 件數	請求金額 (萬元)								
代表訴訟	5	343,856	2	11,577	6	130,473	8	174,045	9	121,353
解任訴訟	9	-	5	-	7	-	6	-	14	-

註：代表訴訟各年度請求金額因案件訴訟情形數值可能調整，資料統計至112年2月18日。

三、執行成效：

1. 協助投資人進行團體訴訟求償取得賠償款項：

投保中心2022年就證券期貨事件協助投資人進行團體訴訟主張權利，其中經由和解取得約3.51億餘元之和解金，另透過勝訴判決取得約0.9億餘元之賠償款項，單年度已為投資人取得高達4.41億餘元之賠償款項，此等成果是隨著投保中心團體訴訟的提起，司法判決不斷的演進，在逐步累積勝訴案例的同時，促成被告與投保中心積極達成和解，能有效補償投資人之損失，增進其對市場之信心。

2. 商業事件審理法已自110年7月1日施行，司法院於111年5月17日依商業事件審理法指定投保中心依投保法提起之民事案件均納入商業訴訟事件範圍，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商業法院」)審理。投保中心於商業法院所提首宗團體訴訟日月光矽品內線交易案已於2022年獲判部分勝訴，該案亦為商業法院首宗實體裁判。投保中心依商審新制積極進行訴訟，商業法院亦不受刑事無罪判決拘束，並於1年左右旋即做出賠償判決，成功對破壞證券市場公平秩序的不法行為人求償，已確實發揮迅速有效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功能。

3. 為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不適任董監事，促進公司治理：

投保中心2022年就解任訴訟計取得8件勝訴判決，其中4件已判決勝訴確定，有效促進公司治理之提升，對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董監事產生警惕作用，讓其等更加善盡忠實義務，且藉由董監事解任訴訟失格制度，使被解任董監事3年內不得擔任所有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董監事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讓董監事於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或重大違反法令章程時之違法成本提高，更可有效督促董監事恪遵法令，忠實執行職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有助於導正市場風氣。

肆、2018年~2022年本局跨單位及跨國金融監理合作情形

一、跨單位金融監理合作情形

(一) 發行面之跨單位合作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如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交由證期局為相關裁處，如涉及證券不法行為部分，相關案件洽駐會檢察官討論後，移送予法務部調查局或地檢署進行刑事偵查或起訴；2018年至2022年分別就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負責人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財務報告虛偽或隱匿)、第2款(非常規交易)、第3款(特別背信)、第174條第1項第4、5款(帳簿、表冊、文件、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記載)、第6款(經理人或會計主管於財務報告為虛偽記載)、第8款(董事、經理人等違反法令、章程或逾越董事會授權範圍，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以公司資產提供擔保等)及第2項第2款(會計師出具虛偽不實報告或意見)等分別計16件、8件、4件、4件及9件(2022年違反前開規定遭本局移送案件，其中有3件涉關係人交易)，洽駐會檢察官討論後，移送予法務部調查局或地檢署進行續後刑事偵查、起訴程序。另因應檢調單位調查需要，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與司法機關等單位合作調查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案件，證交所2018年至2022年協助司法機關提供資料分別計23次、27次、17次、40次及19次，櫃買中心2018年至2022年協助司法機關提供資料分別計38次、48次、41次、52次及24次。

另為強化各監理單位間之聯繫機制，俾及早發現企業集團所涉異常事項，並及時採行相關監理措施，本局、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跨單位合作)召開「企業監理會議」，必要時亦邀請銀行局、保險局、檢查局、投保中心、集保結算所等單位參加，2018年召開1次、2019年召開2次、2020年召開3次、2021年召開2次(2022年未召開)會議。

(二) 交易面之跨單位合作

2018年至2022年投資人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操縱股價)、第157條之1(內線交易)分別計5件、4件、7件、4件及6件洽駐會檢察官討論。另有關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與司法機關等相關單位合作，協助調查證券交易市場不法案件(含股價操縱(炒作)及內線交易等)部分，其中證交所2018年至2022年協助司法機關提供資料分別計67次、45次、54次、47次及50次，櫃買中心2018年至2022年協助司法機關提供資料分別計89次、103次、100次、116次及84次。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前與司法機關合作，協助調查的不法交易案件，已陸續經各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或各級法院判決，例如單姓等2名被告於2019年間涉及敦南股票內線交易案，於2022年6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違反證券交易法，判處2年有期徒刑(緩刑3年)及1年7個月之有期徒刑(緩刑2年)；消息受領人之鄧姓被告於2017年間涉及松崗股票內線交易案，於2022年3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違反證券交易法判決其1年8個月之有期徒刑，緩刑3年。

(三) 金管會與法務部之跨部會合作

金管會與法務部定期召開工作聯繫會議，2022年計召開2次。法務部調查局於2022年11月30日召開之「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邀集金管會各局、公平交易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檢察司、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等各單位討論執行防制經濟犯罪相關措施。另臺灣高等檢察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於2022年11月4日召開2022年度第1次諮詢協調委員會議，邀集相關部會針對強化詐欺集團犯罪之防制與查緝、境外資金透過非法虛擬貨幣交易及第三方支付業者流入境內等，共同研商合作，以整飭經濟紀律，確保社會安定。

二、跨國金融監理合作情形

在跨國金融監理合作方面，因執法目的，金管會與外國證券期貨監理機關間，得透過國際證券管理機構多邊諮商、合作與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IOSCO MMOU)，進行資訊交換及協助調查等金融監理合作事宜。

本局於2018年至2022年間，請求他國主管機關協助案件數量共43件，其中以2022年12件最多；另2018年至2022年間他國主管機關向本局請求協助案件數共計40件，其中以2020年15件最多(詳表1-7)。此外，2022年本局請求他國主管機關協助案件(12件)之請求對象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泰國證管會、模里西斯金融服務委員會、日本金融廳、美國證管會、新加坡金融局，另他國主管機關向本局請求協助案件計3件，包括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1件)、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1件)、馬來西亞證券管理委員會(1件)等，顯見我國業與其他國家之金融監理機關建立緊密之溝通與合作關係。

□ 表1-7

類型 \ 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請求他國主管機關協助案件數	9	11	7	4	12
他國主管機關向本局請求協助案件數	5	9	15	8	3

三、本會積極推動期交所爭取國際主要金融市場主管機關認可為第三國合格集中結算機構(QCCP)

為吸引國外金融機構參與我國集中結算，本會積極推動期交所申請國外主管機關認可為QCCP。有關期交所申請歐盟QCCP認可，歐盟執委會(EC)於111年9月公告，我國期貨法規架構及監理機制已通過歐盟評估，符合歐盟法規對等(equivalence)規範；本會與ESMA於111年10月完成異地簽署MoU，此簽署促進我國與歐盟金融監管機關相互合作關係以及強化雙邊合作承諾，並深化本會與ESMA之跨國監管合作。ESMA董事會於111年12月通過期交所QCCP之認可決定(Recognition Decision)，歐盟金融機構透過期交所進行結算可享有優惠之資本計提，有效提升其資金效率，提高外資參與我國金融市場之意願及市場信心，有利吸引歐盟國際金融機構參與我國金融市場，並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另期交所已取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核發之QCCP暫時性認可資格，且澳洲金融機構亦可依據該國法令規範自行認定期交所為QCCP。目前本會亦積極與其他國家主管機關溝通：包括與美國CFTC及加拿大安大略省證券管理委員會(OSC)建立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關係；並積極推動期交所申請日本及英國之QCCP認可。

四、近5年內線交易執法成效

近5年(2018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經起訴內線交易案件，計有49件，其中有36件判決有罪；目前73人被判決有期徒刑刑期約在1年至3年6月間，除需負刑事責任外，尚須負民事責任。查投保中心受理內線交易受損害投資人之團體訴訟求償，49件起訴案件中，有9件已取得賠償款。

此外，證交所已參酌香港交易所規定，業於110年12月8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條文，明訂上市櫃公司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報公告前30日、季報公告前15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另證交所亦已將相關事項納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問答集，提供予上市櫃公司，俾利遵循。

CHAPTER 2

第二章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重大執法案例說明

壹、行政處分之重大執法案例

貳、刑事犯罪偵查之重大執法案例

參、民事責任訴追之重大執法案例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政策、方法及架構，暨最近5年(2018年~2022年)之執法成效，已於前言及第一章敘明，本章續就我國證券期貨市場2022年之行政處分、刑事犯罪偵查及民事責任訴追之重大執法案例加以說明。

壹、行政處分之重大執法案例

本會2022年對上市上櫃公司之重大監理案例，包括因應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如興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改派及違反公司治理事件予以調查及處分，暨跨單位合作查緝鴻碩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碩精密)內部人未依規定申報利用他人名義持股案件並予裁罰，以強化我國證券市場之透明度及公司治理；另中介機構重大監理案例部分，除針對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嚴重違反公司治理原則，且未落實執行內控等案予以裁罰外，並針對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瀚亞投信)未能有效查核監督其前投資長之個人交易、內控嚴重失靈，以及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丹尼爾投顧)財務業務涉有多項缺失、公司治理不佳、內控未能有效運作等案，對相關中介機構及其人員予以重罰。茲說明如下。

一、因應如興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改派書等爭議事件，督導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強化相關監理措施，保障投資人權益

如興公司於2022年7月發生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延遲公告之爭議事項，並涉有違反公司治理情事，為強化投資人權益之保障，本會督導證交所與櫃買中心由5大構面採行13項監理措施，以強化對高風險上市櫃公司之監理機制。

如興公司於2022年7月18日發布重訊公告，其法人董事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早在2022年2月24日即將代表人由張○○(同時亦擔任如興公司董事長)改派為翁○○，卻未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而如興公司直至2022年7月15日方召集緊急董事會選任翁○○為董事長，並導致2022年6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效力產生疑義，顯已違反強化資訊公開原則，且公司治理產生嚴重疏失，嚴重影響投資人或股東權益。

證交所針對如興公司2022年7月18日延遲公告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及記者會未能清楚說明相關疑義等，於2022年7月19日對該公司處違約金150萬元，嗣並要求如興公司於2022年7月25日再次召開記者會說明，惟該公司仍未能釐清前揭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及財務狀況等事項之相關疑點，證交所爰於2022年7月25日公告自同年7月27日起將如興公司股票變更交易方法，嗣並因該公司有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公告之情事，公告其上市有價證券自2022年8月18日起停止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投保中心針對該公司董事張○○於2022年2月24日遭改派後應已無董事及董事長身分，卻仍以董事長名義召集董事會及代表如興公司，暨董事翁○○於2022年2月24日就任如興公司董事，卻長達5個月期間毫無作為，而有廢弛董事職務之嫌，渠等涉有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部分，於2022年9月27日向商業法院對該二人提起裁判解任訴訟；該中心另針對前開法人董事改派爭議導致2022年6月29日股東常會未經合法有效之董事會決議召集而有違反法令情事部分，原已於2022年7月27日向商業法院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嗣因如興公司2022年9月29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追認通過該股東常會全部議案，該中心考量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恐因已無權利保護必要而有遭駁回之虞，爰於同年11月2日向商業法院撤回訴訟。

為防範類似如興公司前揭爭議事件之發生，且考量該公司併涉有總經理遭通緝未發布重大訊息、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超限暨交易異常、主要營收在中國大陸之玖地集團、董總持股質押比率過高致經營風險偏高、內控重大缺失仍未完成改善等相關爭議，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強化會計師責任，本會已督導證交所與櫃買中心，自資訊揭露、董事會職能、公司治理、會計師職責、借助外部單位等5大構面，進行13項監理措施(詳如下表，其中除加強公司治理主管職能之發揮及增加監理指標2項外，其餘11項依個案情節採用)。

5大構面	13項措施
資訊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監理指標：要求董事長及總經理遭通緝需發布重大訊息。 重大股東會議案：請投保中心出席發言，並要求上市櫃公司發布重大訊息公告投保中心於股東會發言之問題及公司所回復之內容。 提高重要交易資訊提供及揭露頻率：要求上市櫃公司增加提供重大交易對象之業務往來、資金往來情形或要求不限金額應發布重大訊息公告其新增之投資、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
董事會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公司治理主管職能之發揮：修訂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增列董事辭任、法人董事改派其代表人及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董事除通知「公司」外，亦須通知「公司治理主管」。 落實董事職能：函請獨立董事注意公司依規辦理重大訊息、資訊申報及公告等事宜並注意公司治理，及函請一般董事注意公司相關交易與資訊揭露。 要求台籍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人數及比率：要求公司承諾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2人，及該公司台籍董事逾董事會席次1/2。

5大構面	13項措施
公司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監理指標：增加董事長及總經理個人質押比率納入查核選案指標。 • 要求內部稽核製作專案報告：要求上市櫃公司之內部稽核應針對重大轉投資公司作專案稽核，並向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訪談公司治理主管、內部稽核或獨立董事：透過訪談公司治理主管、內部稽核或獨立董事以了解公司實際運作流程或其可能遭遇之困難。
會計師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法人董事更換代表人之管控：要求會計師應於查核(核閱)財報時，函證法人董事以確認其代表人。 • 限制會計師不得出具分攤責任之意見：對於營運已經不良之上市櫃公司，常見其因成本或其他因素考量，將大型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為小型會計師事務所，若發現其有異常情事時，必要時得限制該簽證會計師不得出具分攤責任之意見。 • 要求會計師列席參加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要求上市櫃公司檢送董事會開會通知、議案內容，針對特殊重大交易議案，要求公司洽請會計師列席董事會，會計師對於議案表示意見者，公司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要求重大交易需經會計師複核：要求上市櫃公司發生達公告標準之重大交易檢送董事會議事錄之簽核文件，並洽會計師複核。
借助外部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外部機構取得資料：向中介機構、周邊單位及相關政府部門了解並調閱上市公司財務業務資料(如向集保結算所、賦稅署、內政部地政司等相關單位調閱上市櫃公司大股東持股、稅捐、不動產買賣等資料)。

二、凱基證券嚴重違反公司治理原則，且未落實執行內控，重罰240萬元

本會2022年查核中華開發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發金控)發現，凱基證券(為開發金控子公司)有對該金控大股東辜○○(下稱辜君)陳報內部業務及營運資訊、負擔辜君私人費用，暨由凱基證券員工協助辜君處理私人事務等情事，爰對凱基證券處以240萬元罰鍰，並命令該公司停止總經理6個月業務之執行。

本會2022年初對開發金控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時，發現開發金控大股東辜君並未於子公司凱基證券任職，但凱基證券人員卻將公司業務、營運績效、擬晉升人員名單等資料陳報辜君秘書，再由秘書轉陳報予辜君，另檢查亦發現凱基證券員工協助辜君處理私人事務，卻由公司負擔差旅、加班等相關費用，顯示凱基證券嚴重違反公司治理原則，且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影響證券業務之經營，有違反證券管理法令相關規定情事，本會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78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核處240萬元罰鍰，暨依同法第65條予以糾正，併依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5款規定，命令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就本次檢查缺失採行必要措施，並將相關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及命令公司自裁處書送達之翌日起對董事長調降月薪20%，為期3個月，另依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命令該公司停止總經理6個月業務之執行。

本會重申良好之公司治理為健全金融機構經營之基石，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建立良好之公司組織及文化暨落實執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而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更應以公司利益為最優先考量，不應將大股東利益置於公司利益之前，證券商對於本案缺失應引以為鑑，塑造良好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之企業文化，以確保公司健全經營。

三、跨單位合作聯手查緝內部人未依規定申報利用他人名義持股案件，強化我國證券市場之透明度及公司治理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持股資訊為投資人瞭解公司未來經營及進行投資決策之重要參考，本會並持續積極與法務部調查局合作查緝上市櫃公司內部人利用他人名義持股卻未依規定申報案件，以監督、防範不法。

2021年本會接獲新北市調查處來文，張○○為鴻碩精密之董事長，其本人疑似利用友人吳○○帳戶，買賣鴻碩精密股票，惟張○○並無申報利用吳○○名義持股，本會即與新北市調查處緊密聯繫取得相關帳戶資金流向，及向集保結算所查調相關帳戶股票買賣異動資料，發現張○○有未申報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及持有鴻碩精密股票情事，爰於2022年分別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及同法第25條規定，裁罰24萬元及30萬元，積極維護市場秩序，強化市場健全發展。

四、瀚亞投信未能有效查核監督前投資長劉○○涉違法買賣股票案，內控嚴重失靈，本會重罰400萬元，並解除劉○○職務

本會為強化投信事業監理機制，針對投信事業相關人員定期主動查核個人交易情形時，查有瀚亞投信前投資長劉○○於任職期間利用他人帳戶買賣與瀚亞投信經理之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相同個股情事，並經由本會2021年9月對瀚亞投信一般業務檢查，進一步發現劉○○有指示基金及全委投資經理人買賣特定股票，與其所利用之他人帳戶同日交易標的相同，核有先決定投資標的、再有投資分析之行為，違反投資流程規定。

本會依行政程序處理並會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清查案關帳戶資料，經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核認瀚亞投信內部控制制度所訂投資長協助基金經理人之管理機制，欠缺具體明確，長期未檢討該制度之合理性，且投資長對基金或全委投資經理人之督導訓練模式亦無相關控管機制，致劉○○濫用投資長權限干涉基金或全委投資經理人投資決策之運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未具有效性，未能有效防範利益衝突。

針對上開缺失，瀚亞投信未能有效查核督導投資長之個人交易及干涉投資決策違規行為，且有內部控制制度失靈之重大缺失，未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顯已影響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正常執行，本會於2022年7月28日核處瀚亞投信罰鍰400萬元、停止3個月新增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以及命令公司委託非簽證會計師對內部控制制度出具專案審查報告，並解除劉○○職務；另本會同時函請瀚亞投資集團總公司加強監管在台業務，並於未來派任瀚亞投信董事長及總經理時，應審慎評估其適任性，以落實對瀚亞投信營運之督導責任。

本會將針對投信事業相關人員持續辦理定期主動查核個人交易情形，對於違法的公司及個人，將予嚴懲不貸，以維持投資人對證券金融市場的信心，並健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的發展。

五、丹尼爾投顧財務業務涉有嚴重缺失，公司治理不佳，內控未能有效運作，重罰300萬元及解除董事長陳○○職務

丹尼爾投顧查有多次將自有資金貸與他人、經營未經本會核准業務、自行變更營業處所、將營業處所提供予董事長持股之其他公司設籍及業務人員違反專任規定等缺失，本會針對多項嚴重違規，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處丹尼爾投顧罰鍰300萬元，並命令丹尼爾投顧解除董事長陳○○職務。

本案係投信投顧公會經查核丹尼爾投顧發現，該公司未經本會核准接受外國公司「Everglory Group Pte. Ltd」委任提供行政協助服務，協助其與國內金融機構洽談於OBU、OSU銷售金融商品相關事宜，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4條第4項之規定；另該公司明知變更營業處所應事先向本會申請核准，卻未經本會核准即逕自搬遷，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此外，丹尼爾投顧之營業處所有董事長陳○○擔任負責人之其他公司設籍及懸掛招牌，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核已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8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且丹尼爾投顧有允許公司業務人員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事，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另丹尼爾投顧於2018年間將公司資金貸予董事長陳○○，業經本會予以糾正處分，2019年仍持續將公司資金貸予董事長陳○○，由其私用，影響公司經營甚鉅，違規情節重大，屬累犯應予加重處分。

對於上開缺失，本會於2022年3月31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11條第1款、第7款、第8款及第9款合計罰鍰300萬元，另丹尼爾投顧董事長陳○○為公司主要經營者，卻主導公司發生上開違規事實，違規情節重大，顯已不適任，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3條第2款規定命令丹尼爾投顧解除董事長陳○○之職務，並函請該公司限期3個月內函報前開缺失之改善報告，以及請投信投顧公會加強輔導改善，強化並落實執行內部管理制度，導正公司遵法經營。

貳、刑事犯罪偵查之重大執法案例

一、非常規交易－淳○公司董事長沈○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

沈○係股票上櫃交易之淳○公司董事長，103年間先行安排淳○公司購買渠等個人控制之基金發行之特別股Class D共計9,821萬7,000元，隱匿關係人交易，104年間沈○以顯不合理之高價將本人持有之GPS專利權以約42億756萬1,000元作價入股淳○子公司TPHK公司，使淳○公司喪失TPHK公司之控制權及未來利益分配請求權，致淳○公司受損約9,911萬6,280元；105年至108年間，沈○復與淳○公司董事沈周○熊等人共謀，分別安排淳○公司向TPHK公司購買實際上未取得專利之「電池包專利」使用權計1億5,000萬元、虛偽代理銷售電動轎跑車計1億4,850萬元及採購零組件1億3,400萬元，使淳○公司現金大量流出；107年間，沈○基於抵銷渠個人與TPHK公司交易應付之股款，與沈周○熊共謀，安排淳○公司關係企業TPHL公司發放特別獎金予其個人，且未揭露於淳○公司財報中；經統計沈○長年以非常規交易及隱匿關係人交易之方式掏取淳○公司鉅額資產，致生淳○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重大損害共達5億9,898萬758元，並使該公司財報產生不正確之結果。案係臺北市調查處偵辦移送，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二、財報不實－楷○公司楊○國等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

周○源係股票上市之中○○○公司南區分公司臺中營運處(下稱：臺中營運處)第一企業客戶服務科科長，林○成係臺中營運處工程師及代理工程股股長，陳○松係臺中營運處第一企業客戶服務科高級工程師，黃○○彰係楷○公司實際負責人，美○能公司為楷○公司之下游包商，103年間，周○源等3人明知黃○○彰為借貸資金，並無實際交易意思，亦明知臺中營運處實際並無承攬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之需求，且相關承攬標的早已由楷○公司及美○能公司依據先前簽訂之合約施作中，竟同意將臺中營運處安插於該2家公司之間，以承攬再轉包工程專案之形式，與楷○公司(專案客戶)及美○能公司(專案廠商)分別簽定二方合約，待形式驗收完成後即將款項逕撥付予美○能公司，臺中營運處則收受楷○公司開立之遠期支票，藉此變相將資金輾轉貸予楷○公司，令中○○○公司財務報表為不實表達，致生中○○○公司3,897萬5,520元之重大損害。案係臺中市調查處偵辦移送，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三、內線交易－基○公司股票疑涉內線交易案

林○基係股票上市交易之基○公司董事，呂○樂係林○基友人。基○公司於110年9月17日由劉○信等董事與律師開會討論終止上市之可行性，並自110年10月1日至14日，陸續委任財務顧問、律師及鑑價機構提供諮詢，協助規劃下市時程及基○公司越南廠進行估價及提供鑑價報告，並於110年10月15日下午召開審計委員會，選任國○聯合會計事務所邱○盛會計師為獨立專家，就股權回購價格之合理性及申請終止上市計畫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意見，顯示該公司至此已具終止上市及停止公開發行之相當可能性，重大消息業臻明確，詎林○基、呂○樂卻在該消息明確後、公開前，於110年10月26日至110年11月4日期間，以每股50.4元至54元不等之價格，使用渠等可控制之證券帳戶下單買進基○公司股票共計186仟股，嗣於110年11月10日下午，基○公司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發布公司董事會通過申請終止上市交易暨停止公開發行案2則重大訊息，並將由基○公司董事及就本終止上市案表示同意之董事(獨立董事除外)負連帶收購責任，預計收購價格為每股76元，林○基等人賺取消息公開後股價上漲之價差計346萬3,621元。案係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移送，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四、內線交易－聯○公司涉嫌操縱股價及內線交易案

109年間，聯○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生技公司)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輔導下，著手研發UB-xxx疫苗，由子公司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生產疫苗成分蛋白質原液，興櫃交易之聯○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藥公司)負責疫苗填充及包裝工作。聯○生技公司董事長特助彭○君、聯○生技公司醫學事務部經理黃○樺，均為UB-xxx疫苗研發團隊核心成員，熟知該疫苗相關數據及申請EUA進程，詎彼等於110年8月15日(週日)上午10時參與食藥署針對聯○集團產製之UB-xxx疫苗EUA申請案召開專家審查會議，獲悉查驗中心檢驗之UB-xxx疫苗中和抗體幾何平均效價及血清反應比率均未達EUA成功條件之重大消息後，為規避本案重大利空消息公開後，將使聯○藥公司股票價格下跌致生鉅額虧損，彭○君及黃○樺同於110年8月16日，各自出清持股63仟股及3仟股，規避當天股市收盤後，時任衛福部部長陳時中於防疫記者會公布聯○集團產製之UB-xxx疫苗未達EUA成功條件對股價的衝擊，依渠實際賣出均價與消息公開日(110年8月16日)後10日平均收盤價計算，兩人分別規避損失計420萬9,099元及19萬5,600元。案係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移送，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五、操縱股價－川○公司股價疑遭操縱案

林○鈺係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公司)監察人，蘇○幸(林○鈺配偶)係現任富○公司董事長，利用股票上市交易之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川○公司)股本、股價及日成交量較低之特性，自107年1月3日至2月5日間，由林○鈺使用其本人證券帳戶，並指示蘇○幸配合使用富○公司證券帳戶，以連續、多筆並高於前一盤揭示成交價之高價委託買入，拉抬川○公司股價，另利用相對成交之不法手段，營造川○公司股票交易活絡表象，藉此「作價作量」方式誘使市場上一般投資人競相買進川○公司股票後，再逢高價出脫獲利，經統計渠等透過連續高價買進及相對成交等人為操縱不法手段，致川○公司股價自分析期間期初每股15.45元上漲至期末每股20.45元，漲幅32.36%，明顯高於同期間同類股跌幅2.18%及大盤漲幅1.33%，分析期間日均量680仟股，更較前一個月日均量49仟股大幅增加1,287.75%，遠逾同期間同類股成交量增幅19.35%及大盤增幅20.47%，核算林○鈺及蘇○幸因操縱川○公司股價，不法獲利計389萬320元。案係臺北市調查處偵辦移送，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六、操縱股價－互○公司股價疑遭操縱案

廖○豐為股票上市交易之互○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章○功係互○公司董事、甌○公司監察人，於106年起擔任互○公司實際經營者，且亦為BILL○○ FINANCIAL CORP.(下稱：BILL○○公司)等境外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陳○鈺係甌○公司經理，受章○功指示負責處理互○公司與上開境外公司之三角貿易事宜。互○公司於101年因營收逐漸下滑，為使公司財報持續維持高額營業收入之表象，章○功與廖○豐、陳○鈺共謀，於107年至109年間，安排互○公司與章○功控制之BILL○○等公司進行過水之三角循環交易，虛增互○公司107年至109年度營業收入達13億7,967萬8,574元，占同期間互○公司財務報告總營收14億2,722萬元之96.67%，章○功再以前揭虛增之業績為題材，指示知情之陳○鈺透過其控制之人頭證券帳戶下單，渠等操縱行為致互○公司股價自109年7月1日之收盤價每股21.90元，上漲至110年10月21日之每股43.4元，漲幅達98.17%，振幅達106.84%，大於同期間同類股及大盤指數表現，不法獲利計1億1,693萬7,936元。案係新北市調查處偵辦移送，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七、操縱股價－泰○公司股價疑遭操縱案

吳○勸係呂○投資公司研究員，知悉泰○公司股價長年於每股10元至12元間擺盪，淨值卻高達每股約20元，且該公司具有技術面及題材面之利多消息，遂決定炒作該檔股票賺取價差，乃利用泰○公司日成交量甚低及須信用交易等容易操縱之特性，自108年9月起，使用本人證券帳戶及其母林○惠證券帳戶，陸續以低價買進泰○公司股票，建立持有部位，嗣於108年11月20日至12月26日期間，再以連續、多筆高於前一盤揭示成交價之高價委託買入，同時唆使其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友人買入泰○公司股票，藉此造成交易活絡表象，使市場上一般投資人誤信泰○公司股票有主力進場而競相買進該檔股票，嗣股價因此抬升後，再逢高出脫獲利，不法獲利計301萬元。案係臺北市調查處偵辦移送，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參、民事責任訴追之重大執法案例

茲就投保中心2022年提起訴訟進行民事責任訴追案件中，擇其重大執法案例說明如下：

一、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康友公司」)財報、公開說明書不實及股價操縱案：

康友公司董事長等人涉嫌明知康友公司之子公司即六安華源製藥公司(下稱「六安華源公司」)於中國徽商銀行並無定期存款，竟於康友公司2015年第1季至2020年第1季合併財報(下稱「系爭財報」)虛增六安華源公司之定期及活期存款金額，致系爭財報內容虛偽不實，並於2017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公開說明書援引前開不實財報，致該公開說明書內容亦有虛偽不實。另涉嫌於2019年9月間將六安華源公司所有之504項機器設備設定動產抵押權卻未於合併財報內揭露此情，造成康友公司2019年第3季、第4季及2020年第1季合併財報虛偽不實。此外，康友公司董事長等人於2018年8月至10月間結合國內市場派金主、作手及人頭證券帳戶，操縱康友公司股票之交易價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2022年2月以該等不法行為人涉犯財報不實、就公開說明書為虛偽記載、操縱股價等罪嫌提起公訴。

投保中心於2022年5月依刑事起訴書所載不法情事公告受理投資人登記求償，並於2022年8月依投保法第28條規定向商業法院對不法行為人、董事、於系爭財報上簽章之總經理、財會主管、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及證券承銷商等提起團體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另於2022年10月依投保法第28條規定向臺北地方法院對操縱股價之不法行為人等提起團體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本件刑事被告康友公司負責人之上開行為已違反法令，投保中心於2022年6月依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向商業法院訴請解除該等負責人於康友公司之董事職務。

有關前揭不法事實致康友公司2019年度第3季起至2020年度第1季之合併財報內容有虛偽隱匿一事，投保中心前於2021年3月25日就授權投資人因前揭不法行為所受損害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求償團體訴訟，臺北地方法院已於2023年4月20日判決，命康友公司等7人應負新台幣5,055,804,553元之賠償責任；部分董事(含獨立董事)應各負前揭賠償金額千分之二之賠償責任；會計師應各負前揭賠償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之賠償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應分別與會計師負擔連帶責任(全案仍訴訟中，尚未確定)。

二、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同泰公司」)非常規交易案：

同泰公司前董事、前副總經理即被告等人明知渠等實質控制之億德合金屬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億德合公司」)、培英半導體有限公司(下稱「培英公司」)就同泰公司PUNCH加工訂單根本無履約能力，而須委由德菱金屬有限公司(下稱「德菱公司」)加工，渠等竟以不合營業常規方式將同泰公司PUNCH加工訂單輾轉經由億德合公司、培英公司向德菱公司下訂，從中墊高加工成本，造成同泰公司受有高達1,232萬4,379元之損害等不法情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2020年6月間以不法行為人涉犯非常規交易等罪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於2021年12月29日判決被告等人犯非常規交易罪，為有罪認定。

就造成公司損害部分，同泰公司於2022年4月向新北地方法院對被告等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投保中心亦於2022年5月依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參加訴訟。

本件刑事被告同泰公司前董事之上開行為非但違背法令，尚致同泰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投保中心於2022年5月依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向商業法院訴請解除該名被告於同泰公司之董事職務。

三、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如興公司」)公開說明書不實案：

臺灣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2021年8月以被告等人涉嫌於如興公司依法向本會申辦辦理現金增資之財務業務文件中，隱匿重要事實，及因此對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造成之影響，涉犯證券詐欺罪、特別背信罪提起公訴。

投保中心於2021年11月依刑事起訴書所載不法情事公告受理投資人登記求償，並於2022年3月依投保法第28條規定向商業法院對刑事不法行為人等提起團體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就造成公司損害部分，投保中心於2022年1月向臺北地院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之損害賠償訴訟。

本件刑事被告如興公司負責人之上開行為已違反法令，投保中心於2021年12月、2022年1月依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向商業法院訴請解除該等負責人於如興公司之董事職務。

四、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敦南公司」)內線交易案：

敦南公司於2019年8月9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訊公告美商達爾公司併購敦南公司股權之重大影響敦南公司股票價格之利多消息，被告係敦南公司董事長之密友，於併購案消息公開前獲悉此重大消息，竟認有利可圖，而將消息透漏予其胞妹，2人分別以「簽訂股權交換(SWAP)合約建立相當於買進敦南公司股票之部位」及「以自己或他人帳戶買進敦南公司股票」之方式，從事內線交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2022年2月以被告2人涉犯內線交易罪嫌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2022年6月30日判決2人有罪確定。

投保中心於2022年9月依刑事判決書所載不法情事公告受理投資人登記求償，並於2022年11月依投保法第28條規定對刑事不法行為人等提起團體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CHAPTER 3

第三章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執法時所面臨之挑戰與相關精進作為

壹、我國推動證券期貨業數位轉型之執行現況及相關精進措施

貳、我國推動強化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資通安全管理之執行現況及相關精進措施

參、我國證券期貨業因應高齡風險，強化客戶保護之執行現況及相關精進措施



有效執法可確保證券期貨市場參與者遵循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惟在執法過程中，主管機關必須面對外在環境變化所帶來之挑戰，並採行適當監理措施，協助業者轉型與因應，以維持市場秩序及保障投資權益。

近年全球金融科技蓬勃發展，運用新興科技創新金融業務，借助數位化提供多元服務管道、提升客戶體驗、增強客戶關係，開創新興服務模式，已成為金融機構主要策略，而新冠疫情更加速金融機構之數位轉型；另金融科技快速發展、金融服務創新開放的同時，資通訊科技之惡意使用已對各國及國際金融體系造成嚴重威脅，並影響金融市場的穩定；此外，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我國將在2025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屆時65歲以上人口比例將超過20%，如何保障高齡投資者的權益，成為證券期貨市場的一大課題。

2022年本局持續因應數位金融科技發展，致力推動證券商、期貨商及投信投顧事業之業務數位化轉型，並強化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資通安全管理，同時督導證券期貨業落實保障高齡投資者權益等，以強化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競爭力及健全發展，並保護投資人權益。茲說明相關具體措施如後。

壹、我國推動證券期貨業數位轉型之執行現況及相關精進措施

一、持續推動證券期貨業以線上方式提供各項服務：

包括投資人開戶、下單及各項業務申辦、交易契約之簽署、變更基本資料、對帳單及權益事項通知等均可以電子化方式提供服務。

二、投資信託顧問事業發展自動化投資顧問(Robo-Advisor)服務：

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及保護投資人權益，投信投顧公會已訂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Robo-Advisor)作業要點」，該作業要點就自動化投資顧問之定義、瞭解客戶作業、演算法監督管理及告知客戶使用該服務前之注意事項等訂定相關原則，並要求事業內部或集團應組成專責委員會，負責事業內部客戶問卷設計內容、演算法之開發與調整及投資組合再平衡等之監督管理等，截至2022年底止，已有16家業者從事此項業務，規模達62.01億元，客戶數達16.4萬人。

三、推動證券期貨業公開資料查詢之開放證券：

本局依據本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及「資本市場藍圖」規劃，辦理「推動證券期貨業公開資料查詢之開放證券」，第1階段為證券期貨業公開資料查詢，民眾可透過第3方服務提供者(TSP)，一站式整合查詢證券期貨業者所提供之公開資料(包括證券期貨業產品資訊(可投資標的)等23項資訊)，有利消費者選擇適合自己的業者往來，提升普惠金融效益，本項服務已於2023年6月29日上線。

四、持續研議多元化之數位身分認證機制，促進普惠金融：

為促進證券期貨業務發展數位轉型及提升金融服務的可及性，本會將持續研議提供投資人更多元、安全、有效及更便捷之數位化身分驗證方式，例如金融FIDO、Mobile ID等多元身分驗證方式，以利投資人安全、迅速及便利的取得開戶、交易與投資等證券期貨服務。

本會為優化線上開戶，提供更多元化身分認證方式，已於2022年12月14日核備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函報相關規章，開放證券商得以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方式辦理線上開戶身分驗證，暨於2022年8月16日核備投信投顧公會自律規範，開放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線上開戶身分驗證，及於2022年10月13日備查投信投顧公會函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以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身分驗證程序線上簽署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應遵循事項」，開放投顧事業得以Mobile ID方式辦理線上開戶之身分驗證。

貳、我國推動強化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資通安全管理之執行現況及相關精進措施：

一、上市(櫃)公司部分

上市(櫃)公司之資通安全攸關投資大眾權益，本會積極配合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完成相關資通安全措施，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組成資安相關跨部門任務型專案小組，並完成「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等相關法規修正及指引，透過下列面向提升我國上市(櫃)公司之資通安全：

(一) 提升上市(櫃)公司之資安人員配置：

為強化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本會前於2021年12月28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並發布相關令釋，要求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前一年底屬臺灣五十指數成分公司及主要經營電子商務媒介商品或服務之上市(櫃)公司，應於2022年底前指派資訊安全長並設置資訊安全單位(包含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至少2名資訊安全專責人員)，至其餘上市(櫃)公司除最近3年稅前純益連續虧損或最近1年度每股淨值低於面額者外，應於2023年底前配置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

(二) 揭露上市(櫃)公司對資安風險管理之資訊：

為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對資通安全之重視，已於2021年11月30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上市(櫃)公司應於年報中敘明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資訊，如有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亦應揭露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以及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等。

(三) 透過公司治理評鑑提升上市(櫃)公司資安風險管理：

為鼓勵上市(櫃)公司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透過系統化管理方式提升資通安全，證交所已於2021年12月29日修正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將公司導入ISO27001、CNS27001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或其他取得第三方驗證之標準納入加分項目。

(四) 訂定資通安全指引及範例：

為協助上市(櫃)公司之資通安全，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於2021年12月23日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作為上市(櫃)公司執行之參考。

(五) 鼓勵上市(櫃)公司加入資通安全之分享平台：

為提高上市(櫃)公司資通安全資訊分享，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階段推動國內上市(櫃)公司加入資安資訊分享平台(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

二、中介機構部分

(一) 督導證券期貨業者防範各式駭客攻擊：

1. DDoS攻擊：

督導證券商、期貨商及投信投顧業者如遭受DDoS分散式阻斷攻擊，應依相關公會所訂防禦應變作業程序(SOP)辦理，備妥流量清洗機制，加強監控並即時導流，必要時阻擋境外IP，避免因遭受攻擊導致對外網路服務中斷。

2. 撞庫攻擊：

要求證券商及期貨商提供網路下單服務，應落實採多因子認證方式(例如：下單憑證、OTP、生物辨識等機制)，以確保為客戶本人登入，並應使用優質密碼及監控客戶帳戶異常登錄情形，即時了解登錄異常之原因以避免客戶帳戶遭駭客利用。

3. 網頁置換攻擊：

要求證券商、期貨商及投信投顧業者若網站為自行開發者，資安人員應維持該網站運作正常、加強定期監控及防護機制，若發生網頁被置換情事應有自動監控或自動還原機制、改放靜態頁面或立即停止服務；若網站為委外開發者，應洽委外資訊服務廠商，依契約內容確保網站運作正常，且應確認系統及資料備份之正確性，妥善保存備份資料，並檢視還原作業完整性，俾確保對外服務正常。經查證券商網站共計108個(包括自建及委外)，均已有監控機制並已導入防護措施。

4. 結構化查詢語言注入(SQL Injection)攻擊：

督導證券商、期貨商及投信投顧業者應依資通安全檢查機制規範辦理，所有對外提供服務之網路系統應依規定落實辦理資訊系統弱點掃描作業，並就辨識出之潛在系統弱點，評估相關風險及完成弱點修補，且應密切注意攻擊事件及防範。

5. 注意社交工程郵件：

請證券商、期貨商及投信投顧業者應通知員工，如有誤點可疑郵件，應立即通報資安人員協助檢視研判處理，並保存相關事件之檔案內容、系統及連線等稽核軌跡，以利進行後續數位鑑識作業使用。

(二) 提升中小型證券商資安防護：

督導證交所規劃協助證券商建置入侵偵測與警示系統(IPS)、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WAF)及資安事件威脅偵測管理平台(SIEM)等3項網路資安防禦設備，原本僅規範第一、二級證券商(即資本額100億元以上者)應建置，現推動第三、四級之中小型證券商亦建置相關網路資安防禦措施(第三級證券商應建置IPS、WAF及SIEM，第四級證券商應建置IPS或WAF)，以提升中小型證券商之資安防護能力、強化網路安全防護。

(三) 要求證券期貨業者設置資安長並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負責資訊安全制度等相關措施：

為型塑證券期貨業者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提升對資安議題之執行能力，本會要求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期貨商及投信投顧業者(包括實收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證券商、實收資本額達20億元之期貨商，以及前一年度月平均境內外管理資產規模達6000億元以上之投信事業等)應指派副總經理兼任資安長職務，統籌資安政策推動協調及資源調度。此外，並依據業者實收資本額多寡要求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安管理作業。

(四) 強化證券期貨業者居家辦公資安規範：

本會督導證交所、期交所及投信投顧公會強化金融業者居家辦公資安規範，包括：

1. 增訂證券商應定期檢視應變計畫內容及評估是否產生新風險，及將「遠距辦公」之資安控管措施一併增修訂於資安規範中(包括增訂應建立安全的連線機制及授權確認機制等)；
2. 增訂投信投顧事業應定期檢視應變計畫內容及評估是否產生新風險，並加強員工居家辦公之教育訓練等；
3. 增訂期貨商應定期執行資訊安全、個資等風險評估，及將「遠距辦公」之資安控管措施一併增修訂於資安規範中，包括增訂應建立安全的連線機制及授權確認機制等措施等。

參、我國證券期貨業因應高齡風險，強化客戶保護之執行現況及相關精進措施

考量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本會監理發現金融機構對高齡投資者提供不符其風險承擔能力及商品適合度之金融商品，係我國新興風險，爰督導相關公會研訂相關自律規則，並納入證券期貨業內部控制制度，以強化證券業、投信投顧業及期貨業對高齡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之保護機制。

證券商公會、投信投顧公會及期貨公會於2022年4月間分別訂定證券商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自律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及提供高齡客戶金融服務自律規則，暨期貨服務事業辦理高齡客戶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主要規範重點說明如下：

(一) 適用對象：

證券業、投信投顧事業及期貨業(含期貨商及期貨服務事業)之高齡客戶為65歲以上之自然人。

(二) KYC (Know Your Customer)作業：

1. 證券期貨業應就高齡客戶設計符合其風險特性之風險屬性評估機制；
2. 投信投顧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於辦理定期更新基金適合度評估時發現高齡金融消費者風險承受度變更，致未符合原定期定額投資之基金風險等級時，仍得依原約定條件辦理定期定額投資作業，惟不得新增扣款額度或頻率；
3. 期貨商針對70歲以上之交易人，請其提供「最近一年」合計達60萬元以上之固定收入證明，或總價值數額達5,000萬元以上之資產證明(以上二者擇一)；若皆未符合，僅得接受交易選擇權買方之委託。

(三) KYP (Know Your Product)作業：

證券期貨業針對高齡客戶之金融商品或服務風險等級評估，應適當考量影響性較高之因子（如天期較長、流動性低、新種或複雜度高之商品、風險高、有提前終止解約罰則、會損及投資本金等），並充分反映其風險等級及標示特性。

(四) 行銷程序及作業：

證券期貨業對高齡客戶辦理適合度評估時，應妥適評估說明擬推介商品之適合性及推介理由，以確認所行銷商品確實適合高齡客戶。

(五) 告知及揭露程序：

1. 證券期貨業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應強化行銷與契約文件可閱讀性，包括但不限於字體加大、文字淺顯易懂等；
2. 另對有關高齡金融消費者重大權益義務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契約變更、撤銷、解除，鉅額資金或資產異常轉移，應以事前約定之妥適方法進行通知。

(六) 關懷提問及非本人交易控管：

1. 證券期貨業對高齡客戶之特殊行為，宜採關懷提問因應措施，提醒注意交易風險，防範詐騙；
2. 證券期貨業應訂定高齡金融消費者以外他人代為指示交易時之相關管控措施，包括輔導客戶委任授權交易、應確認代為指示人之身分。

(七) 交易檢視及確認：

證券期貨業應有銷售高齡客戶高風險商品之交易檢視或確認機制、高齡客戶交易監控及加強查核機制等。

APPENDIX

附錄

- 一、2022年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修法說明
- 二、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期交所之執法資訊
- 三、2018年~2022年本局行政處分相關統計及分析表



附錄 一 2022年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修法說明

一、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1有關完備股務處理準則授權事宜(包含視訊股東會、電子投票等)修正說明：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務事務，攸關公司股務運作及股東權益，現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已將召開股東會、股東會視訊會議、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股東或股票之股務事務、股務自辦或股務委外辦理、股務評鑑及其他相關股務事務等納入規範，為利授權之明確性，爰修正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1第2項，並業於111年11月15日立法院通過，同年月30日總統公布施行。

二、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78條之1、第183條修正案：

為健全大量持股揭露制度及提升資訊透明度，並符合國外立法趨勢，及為強化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之法令遵循，達到使裁罰具勸阻性之效果等事宜，本會擬具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78條之1及第183條修正案，於112年4月21日經立法院通過，並於同年5月10日總統公布，於113年5月10日起施行。茲將相關修正重點及修法效益說明如下。

(一) 修正重點：

1. 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現行10%修正為5%，並明定自修正公布後1年實施，俾利修訂相關配套法令及實務運作有足夠時間準備及因應。
2. 為強化對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之法令遵循，將該等機構違反規定之罰鍰下限由24萬元提高至30萬元、上限由480萬元提高至600萬元。

(二) 修法效益：

1. 健全資本市場發展：符合國際立法趨勢、有助於提升資訊透明度，並深化公司治理。
2. 保障投資人權益：強化對證券中介機構之監理及法令遵循，達到使裁罰具勸阻性之效果。

三、針對司法院111年5月17日院台廳民三字第1110015081號令，指定投保中心依投保法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為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訴訟事件，投保中心之相關因應措施：

商業事件審理法於110年7月1日施行時，投保中心之解任訴訟、股東會決議瑕疵訴訟以及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億元以上之團體訴訟、代表訴訟、歸入權訴訟等案件，皆屬商業訴訟事件，並專屬於商業法院管轄。惟111年5月17日之後，因司法院業指定投保中心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0條之2及第28條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為商業訴訟事件，除了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未滿3000萬元之歸入權案件外，幾乎投保中心目前之訴訟類型案件皆專屬於商業法院管轄(詳下表)。

商審法施行前 (110.6.30以前)	商審法施行後 (110.7.1以後)	指定為商業事件後 (111.5.17以後)
依民事訴訟法由各管轄法院審理。	訴訟標的達一億元以上或依投保法提起解任案件由商業法院審理。	依投保法提起訴訟均由商業法院審理。

上開司法院令對投保中心產生相當的影響，包括進入商業法院審理之案件數量將顯著增加、舉證責任之負擔加重、審理期限壓縮等，又過往投保中心之絕大多數案件，均由單一律師承辦，惟考量進入商業法院審理之案件有前述影響，將因此增加律師負擔之案件量及辦案之負荷，使人力配置更為吃緊，投保中心爰採行下列措施，以為因應：

1. 重大案件採行雙律師共同承辦，減輕承辦律師負擔，並對案件做更細緻之處理。
2. 進行卷證資料電子化作業，以提升辦案效率。
3. 進行庭前討論會議，並視個案情形預擬法庭上相關之攻防，以及彙整不同之舉證方式，以利辦案律師於個案中能依實際狀況採用，達到減輕負擔之目的。
4. 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善用商業法院之新制度。利用實務經驗交流及傳承，持續聘請特定領域或具備專門知識之實務專家或學者進行授課，強化辦案律師專業能力，並善加利用商業法院特有之當事人查詢、專家證人等新制度，加強舉證能力。

附錄二 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期交所之執法資訊

一、對於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處置措施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為健全資本市場、維護股東權益，當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違反相關規定時，依情節輕重可發函要求公司改善、將公司列入定期公告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處以違約金、變更股票交易方法、停止公司有價證券買賣等處置措施，就近5年各處置情形及趨勢分析說明如下：

處置措施 市場別	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發函要求 公司改善(註1)	上市	102	88	95	72
	上櫃	97	98	118	104	101
	興櫃	26	24	26	24	24
	合計	234	220	239	194	253
列入財務及 交易資訊重點專區	上市	95	96	114	114	98
	上櫃	140	142	162	151	131
	興櫃	65	65	74	72	76
	合計	300	303	350	337	305
要求定期 公告財務資訊	上市	82	80	105	90	84
	上櫃	96	106	105	93	105
	興櫃	34	51	54	58	53
	合計	212	237	264	241	242
處違約金	上市	44	66	69	48	92
	上櫃	17	30	42	18	16
	興櫃	10	14	22	18	14
	合計	71	110	133	84	122
採行變更交易、 分盤交易或 停止買賣	上市	27	26	30	29	25
	上櫃	71	77	83	78	75
	合計	98	103	113	107	100

註1：係統計當年度就財報及內控制度查核涉有缺失之發函件數

(一)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發函要求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改善缺失：

上市公司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經證交所對其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發現有缺失，發函要求公司改善資訊分別合計為102件、88件、95件、72件及133件。發函件數中以內部控制查核發現缺失者占多數，於2022年經發函改善共80件，而財務報告缺失發函於2022年計53件。

櫃買中心對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查核，發函要求公司改善者，以內控制度查核發現缺失者占多數，此亦為上櫃公司2020年達118件之主因，而興櫃公司最近5年發函要求公司改善之案件數，未有重大變化。

(二)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及列入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

證交所列入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之上市公司家數最近5年變化趨勢，上市公司2018年至2020年均逐年增加，2020年增加幅度較大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其營運獲利情形而增列，2021年家數則沒有變化，2022年因疫情趨緩，上市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有改善，故家數減少。上市公司主要係因營運及財務狀況不佳而列入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證交所亦要求公司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其家數之變化趨勢與列入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之家數為一致；2022年上市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家數減少，故2022年上市公司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家數亦減少。

櫃買中心最近5年列入財務重點專區之上櫃公司家數之變化趨勢，上櫃公司2018年至2020年逐年增加，2020年增加幅度較大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其營收獲利情形而增列，然2021至2022年後家數逐漸減少，主要係疫情趨緩，因營運及財務狀況不佳而列入財務重點專區之情況減少。另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上櫃公司最近5年以2021年家數最少，其餘年度差異不大。

列入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之興櫃公司家數於2020年增加幅度較大，係因當年度有6家新藥公司登錄興櫃，其每股淨值低於10元且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均為負數而達財務資訊指標，另部分興櫃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其營收獲利而新增列入專區。2020至2022年則未有重大變化。

櫃買中心發函要求興櫃公司定期公告財務比率之家數於2019年增加，係因部分興櫃公司受營運波動影響致財務比率不佳或有資金短絀疑慮，2019至2022年則未有重大變化。

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為提升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資訊透明，便利使用者查詢參考，於2021年起優化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重點專區」，修正現行指標為「財務資訊」7項指標及「交易資訊」5項指標，並更名為「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藉以達到提醒投資人注意之效果，強化預警功能。

(三) 公司因違反資訊申報或重大訊息規定被處以違約金：

上市公司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因違反資訊申報及重大訊息被處以違約金分別計為44件、66件、69件、48件及92件，累計裁罰金額上市公司分別為191萬元、256萬元、257萬元、154萬元及657萬，平均每件違約金為4.3萬元、3.8萬元、3.7萬元、3.2萬元及7.1萬元。上市公司被處以違約金件數部分，2022年件數較2021年增加，其中以違反重大訊息申報之規定者佔多數。

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最近5年因違反資訊申報及重大訊息規定被處以違約金之趨勢，上櫃公司以違反重大訊息申報之規定者占多數，近5年增減變動中，2019年及2020年因部分上櫃公司有財務業務異常情形而多次違反規定，以致違規件數較多；興櫃公司2021及2022年被處以違約金之案件數下降，係因櫃買中心持續辦理宣導說明會及提升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之興櫃輔導功能。

上櫃興櫃公司被處以違約金件數部分，2022年件數較2021年減少，其中以違反重大訊息申報之規定者占多數。為期上市上櫃興櫃公司確實遵循相關規範，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每年辦理宣導會，就資訊申報、重大訊息之規範內容及常見缺失均加強宣導。另為使興櫃公司確實遵循相關規範，櫃買中心持續辦理興櫃公司資訊申報說明課程，對資訊申報及重大訊息之規定及常見缺失加強宣導，並要求中介機構強化輔導，以督促興櫃公司恪遵資訊揭露義務。此外，對於違反規定之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除將該違規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對於數次或重大違規之公司，會函請其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以督促公司後續改善，以落實遵循法令規章。

(四) 對公司有價證券採行變更交易、分盤交易及停止買賣資訊：

上市上櫃公司如財務或業務有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規章所列情形，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有權對其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採行變更股票交易方法，或採行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並得進一步採行停止其上市櫃有價證券買賣之措施。櫃買中心亦就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轉(交)換公司債進行相同處置。

上市公司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採行變更交易方法、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或停止買賣之家數分別為27、26、30、29、25家，近5年增減變動原因主係隨財務報告顯示其淨值已低於所列示股本二分之一之公司家數而異動，另2022年度停止買賣家數較2021年度增加4家，主係未依法令期限公告財務報告之上市公司家數增加，整體而言尚無重大變動；上櫃公司近5年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變更交易家數隨財務報告顯示其淨值已低於所列示股本二分之一之公司家數而異動；2022年變更交易及停止買賣家數較2021年減少3家，分盤交易則增加3家。

分析近5年有價證券遭採行變更交易方法、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或停止買賣原因，其中部分上市上櫃公司係因簽證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報告或核閱報告、或其淨值已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十分之三等財務業務不佳原因，惟長期未能改善，對整體上市上櫃公司品質及投資人權益保障有負面影響，故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2019年3月修正相關規章，給予該等公司三年改善期，如未能改善者，將停止其上市櫃有價證券之買賣，以督促上市上櫃公司積極改善財務結構及營運體質，進一步保護投資人權益。

- 2022年重大案例：

- (1) 如興公司2022年7月18日公告2022年2月24日法人董事偉豪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由張水江(原如興公司董事長)改為翁紹華，使得該段期間董事長適法性存疑，致該段期間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決議效力產生疑慮，如興公司於2022年7月19日於證交所召開記者說明會，惟針對前開諸多事項仍無法釐清，對股東權益影響至鉅，違失情節重大，證交所處以違約金150萬元，並洽如興公司於7月25日前再次說明，如興公司於2022年7月25日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就有關爭議期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事項效力，暨該等期間通過之財務報告效力，及公司目前財務狀況及高流動性資產情形，與銀行協商結果及後續計畫等仍未能釐清相關疑義，核有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下稱證交所營業細則)第49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情事，爰公告自2022年7月27日起，將其上市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另如興公司因未依法令期限辦理2022年第2季及第3季財務報告公告，核有證交所營業細則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情事，證交所爰公告自2022年8月18日及11月17日起併案停止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 (2)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依法令期限公告申報2022年第3季財務報告，核有證交所營業細則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情事，爰依規定停止其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
- (3)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2022年第2季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低於所列示股本二分之一及十分之三，且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核閱報告，櫃買中心爰自2022年8月18日起將其上櫃有價證券繼續列為變更交易方法並新增採分盤方式交易。又該公司未依規定期限公告申報2022年第3季財務報告，故櫃買中心公告其上櫃有價證券自2022年11月17日起停止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另該公司前因揚華案投資人提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2022年5月25日案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該公司一審敗訴，前開債權人復於本年8月底至10月初陸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扣押母公司銀行存款及集保帳戶，前揭事實係屬上櫃公司重大訊息，惟該公司未就一審敗訴之判決進行公告，又蓄意隱匿遭假執行一事且遲不發布重大訊息，為維護投資人權益，櫃買中心請該公司於2022年10月25日召開記者說明會說明，仍未悉數如實說明，嗣後方以重大訊息補正，對股東權益影響甚鉅且違失情節重大，櫃買中心爰對該公司處以違約金新台幣150萬元。

二、對於交易面之處置措施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於一段期間內價量明顯異常，多次達公布注意資訊標準者，為避免有價證券交易異常情形有嚴重影響市場交易之虞，對該有價證券採取預收款券等處置機制，藉以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與交易安全，就近5年處置情形及趨勢分析說明如下：

處置措施處置單位		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公布注意股票	證交所	431檔 2,335次	365檔 1,506次	568檔 4,262次	833檔 5,041次	478檔 2,773次
	櫃買中心	392檔 1,872次	340檔 1,491次	465檔 3,277次	543檔 3,828次	472檔 2,522次
公布處置股票	證交所	83檔 189次	33檔 49次	157檔 383次	336檔 239次	72檔 114次
	櫃買中心	112檔 188次	69檔 105次	205檔 404次	195檔 379次	90檔 130次

簡要分析：

近幾年因集中市場發行量加權指數屢創歷史新高，且成交量亦同步大幅增加，有價證券價量明顯異常，致達公布注意資訊與處置有價證券之數量與次數有增加之情形，本(2022)年因集中市場發行量加權指數與成交量均下跌，致達公布注意資訊與處置有價證券之數量與次數亦呈下降之情形。

近5年之上櫃股票年底指數及全年成交金額，2018年為123.54點及8.14兆元、2019年為149.36點及7.60兆元、2020年為184.10點及12.08兆元、2021年為237.55點及20.27兆元、2022年為180.34點及14.87兆元，可見當市場價量俱揚、交易活絡時，公布注意股票及公布處置股票檔數及次數皆增加，反之亦然。

三、對於中介機構之處置措施

(一) 對證券商之處置措施：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為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及保護投資人權益，當證券商違反相關規定時，依情節輕重可發函要求證券商改善、處以違約金/過怠金、對證券商之自營、經紀業務或其營業處所之全部或部分，處以停止3個月以下買賣之處置；對違規業務人員得予以警告或暫停業務處置。

1. 對證券商交易面缺失之處置情形，就近5年處置情形及趨勢分析說明如下：

違規分類	處置措施	處置單位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年
違反申報及處理作業相關規定	發函 通知改善	證交所	13件	4件	5件	12件	5件
		櫃買中心	23件	18件	41件	42件	26件
	課以過怠金	證交所	2件 (計6萬元)	1件 (計3萬元)	2件 (計6萬元)	2件 (計6萬元)	1件 (計3萬元)
		櫃買中心	1件 (計3萬元)	0元	0元	1件 (計3萬元)	0元
違反業務控管相關規定	發函 通知改善	證交所	11件	9件	9件	4件	10件
		櫃買中心	1件	2件	3件	3件	1件
違反結算交割相關規定	課以過怠金	證交所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櫃買中心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停止買賣	證交所	0件	0件	0件	0件	0元
		櫃買中心	0件	0件	0件	0件	0件
違反興櫃股票市場相關規定	發函 通知改善	櫃買中心	7件	1件	8件	14件	1件
			處以違約金	1件 (計10萬元)	0件	2件 (計13萬元)	3件 (計26萬元)

2018年~2022年證交所對證券商交易面違規之處置案件類型，以證券商違反業務控管相關規定件數最多，共計43件。其中以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數量超限，以及違反內部人不得參與相關規定之缺失較多。其次為證券商違反申報及處理作業相關規定，共計39件，主係因證券商辦理更改交易類別未依規定時限辦理。

2018年~2022年交易面缺失之處置情形比較，2022年證券商違反申報及處理作業相關規定案件較前一年顯著減少，研判係2022年集中市場成交值較前一年度明顯衰減，證券商申報資訊作業隨之減量，因此逾時申報客戶更改交易類別之案件亦減少。另證券商違反業務控管相關規定以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數量超限缺失案件較多，研判原因為證券商處理大量出借委託單所致，將持續進行宣導。

2022年櫃買中心對證券商違反興櫃股票市場相關規定之處置案件類型，主係證券商違反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造市義務基本精神及未持續依專業判斷申報合理報價，計1件。證券商於2022年違反興櫃股票市場相關規定之件數較2021年減少，將持續提醒證券商遵循興櫃股票市場相關規定。

- 2022年重大案例：

- (1) 法銀巴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客戶於2022年2月24日之成交資料更改交易類別作業逾時，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辦理更改交易類別作業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經證交所發函改善。
- (2) 第一金證券2022年10月28日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萬海(證券代號：2615)有違反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39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經證交所函請注意改善。
- (3) 國票綜合證券2022年3月23日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博智股票(代號：8155)，原已超逾可融券及出借上限達2張致不能再新增融券或出借，惟當日又新增出借3張，故共逾越額度5張，有違反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39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經櫃買中心函請注意改善。
- (4) 口袋證券2022年12月9日申報客戶違約資料逾時，法規時限為申報日11時00分前，惟完成違約申報作業時間為當日11時46分，違反櫃買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2點第1款第1目規定，經櫃買中心函請注意改善。

2. 對證券商財務、業務面缺失之處置情形，就近5年處置情形及趨勢分析說明如下：

違規分類	處置措施	處置單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違反受託買賣相關規定	對公司	證交所	24件	7件	25件	40件	15件
	注意改善	櫃買中心	15件	8件	8件	8件	8件
	對公司	證交所	5件	4件	4件	6件	1件
	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櫃買中心	5件	2件	3件	2件	2件
違反推介及借貸等相關規定	對公司	證交所	12件	13件	8件	8件	17件
	注意改善	櫃買中心	0件	3件	2件	2件	0件
	對公司	證交所	1件	1件	0件	0件	0件
	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櫃買中心	0件	0件	0件	0件	1件
違反錯帳或給付結算相關規定	對公司	證交所	8件	4件	9件	8件	2件
	注意改善	櫃買中心	3件	0件	0件	2件	1件
	對公司	證交所	1件	1件	0件	1件	1件
	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櫃買中心	0件	0件	0件	0件	0件
違反開戶缺失相關規定	對公司	證交所	7件	2件	3件	6件	5件
	注意改善	櫃買中心	1件	1件	2件	0件	0件
	對公司	證交所	0件	0件	0件	0件	0件
	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櫃買中心	0件	0件	1件	0件	0件

違規分類	處置措施	處置單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違反融資融券相關規定	對公司 注意改善	證交所	4件	1件	2件	1件	4件
		櫃買中心	1件	5件	0件	2件	2件
	對公司 注意改善， 併處違約金	證交所	0件	0件	0件	0件	0件
		櫃買中心	1件	0件	0件	0件	0件
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相關規定	對公司注意改善	證交所	1件	7件	4件	1件	9件
		櫃買中心	0件	6件	4件	1件	1件
	對公司 注意改善， 併處違約金	證交所	0件	0件	0件	0件	0件
		櫃買中心	0件	0件	0件	0件	0件
違反資通安全作業作業相關規定(註1)	對公司 注意改善	證交所	0件	0件	7件	30件	10件
		櫃買中心	0件	12件	13件	8件	14件
	對公司 注意改善， 併處違約金	證交所	0件	0件	7件	5件	7件
		櫃買中心	0件	0件	1件	0件	0件
違反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業務作業等相關規定(註2、3)	對公司 注意改善	證交所	0件	0件	2件	0件	1件
		櫃買中心	5件	2件	9件	3件	8件
	對公司 注意改善， 併處違約金	證交所	0件	0件	0件	0件	0件
		櫃買中心	0件	2件	1件	1件	0件

註1：包含主機共置服務缺失事項。

註2：包含證券商從事自營、辦理債券業務作業缺失事項等。

註3：2020年及2021年對公司注意改善案件數包含對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之缺失件數各1件，有關近5年處置情形詳(二)對期貨商(槓桿交易商)之處置之說明。

雖經紀業務仍為本國證券商主要營業收入來源，惟隨著交易方式的改變(電子交易比重大幅增加)及自2019年起，與主管機關查核分工之調整，及2020年證券商發生多起重大資安事件，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投入更多查核資源，協助證券商檢視其對網路系統安全控管及資訊安全維護相關作業之妥適性。經持續追蹤輔導後，證券商2022年違反資通安全作業相關規定之缺失已較前一年度下降。

- 2022年重大案例：

- (1) 第一金及國票證券因網路下單系統登入未採多因子驗證，且對於交易憑證申請及更新之驗證方式防護力不足時，未能即刻修改、暫停系統服務或改採其他即時確認客戶本人所為之驗證機制等強化防護措施，另未適時檢討內部控制制度是否確實執行與及時進行資安通報等事宜，違反證交所營業細則等規定，證交所請渠等證券商注意改善，並對資訊部門最高主管予以警告處置，併課違約金43萬元。
- (2) 合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留存可轉債波動度價差策略及可轉債波動度離散策略之權責主管簽准資料，核已違反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其內部規範之規定；另該證券商新金融商品部交易員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2日期間買賣可轉換公司債(下稱CB)之策略交易，使用他人帳戶買賣CB，將CB低賣高買予自己使用之他人帳戶，於評價日拉抬價格，虛增個人業績，另以高溢價拉抬流動性不佳之CB價格，且於部分交易日有影響公平價格形成之情事，核有違反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櫃檯買賣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經櫃買中心請合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注意改善，並請該證券商對業務缺失人員予以暫停執行業務6個月。

(二) 對期貨商(槓桿交易商)之處置

槓桿交易商係由期貨自營商兼營，於其營業處所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櫃買中心為維護店頭市場期貨交易之秩序及保護投資人權益，當槓桿交易商違反相關規定時，得依櫃買中心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依情節輕重可發函要求槓桿交易商限期補正或改善、報請主管機關予以停止或終止其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之處分；對違規業務人員得以警告或暫停執行業務1個月至6個月。

1. 櫃買中心對槓桿交易商業務面缺失之處置情形：

違規分類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	注意改善	0件	0件	1件	1件	7件
	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0件	0件	0件	0件	2件

- 5年趨勢及重大案例說明：

(1) 簡要分析5年趨勢：

2022年缺失案件增加，除因期貨商申請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家數增加(2022年：5家，包含元大期貨、群益期貨、凱基期貨、國泰期貨及富邦期貨；2021年：5家；2020年：5家；2019年：3家；2018年：3家)、承作商品種類增加外，且2022年發生較多檢舉案件，櫃買中心為加強管理，已參酌近期查核發現之缺失，修正查核項目及檢查手冊。

(2) 2022年重大案例：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因上手橋接資訊廠商商品交易代碼錯置，致2022年8月17日發生報價錯誤，該公司未即時檢核報價之合理性並調整錯誤報價，致生交易爭端，核違反櫃買中心「槓桿交易者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之規定，經櫃買中心處違約金20萬元，並建議該公司報價系統宜預留檢核及調整報價之作業時間，俾利於開盤前處理報價錯誤問題。

(三) 對期貨商之處置

期交所為維護期貨市場交易秩序及保護交易人權益，當期貨商違反相關規定時，依情節輕重可發函要求期貨商限期補正或改善；對違規業務人員得予以警告或暫停其執行業務1個月至6個月。

i. 期交所發函要求期貨商改善：

年度 違規分類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資訊系統控管	3件	3件	0件	3件	11件
防制洗錢查核	3件	0件	1件	5件	6件
開戶、徵信、 資格審核	2件	3件	1件	1件	0件
其他	2件	16件	16件	7件	10件

簡要分析：期貨商因違反期交所業務規則，期交所得依業務規則第125條或第126條規定，函請期貨商限期改善。

ii. 期交所處期貨商違約金：

年度 違規分類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追繳及代沖銷	35件	1件	10件	3件	0件
開戶、徵信、 資格審核	10件	4件	5件	0件	0件
內稽、財務缺失	8件	5件	4件	2件	4件
其他	10件	7件	10件	7件	6件

簡要分析：

期貨商因違反期交所業務規則，期交所得依業務規則第126條或第127條規定，處期貨商違約金。

iii. 五年趨勢及重大案例說明：

1. 簡要分析五年趨勢：

有關發函要求期貨商改善案件，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分別為10件、22件、18件、16件及27件；有關處期貨商違約金案件，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分別為63件、17件、29件、12件及10件，其中2018年度處期貨商違約金案件較多，究其原因應與2018年2月6日台股大跌，選擇權價格出現大幅波動事件影響有關。另就案件趨勢而言，有關發函要求期貨商改善案件，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平均為17件，2021年度及2022年度平均為22件；有關處期貨商違約金案件，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平均為36件，2021年度及2022年度平均為11件。整體而言，近兩年處違約金案件數下降趨勢較大，究其原因期交所相關內控宣導及處置措施，應已達改善效果

2. 2022年重大案例

大昌期貨交易人於111年8月1日違背證券交易契約，惟該公司仍於111年8月1日下午至111年8月2日上午盤後交易時段接受其新增買賣期貨交易契約，該公司核違反期交所業務規則規定。經期交所處違約金1萬元。

附錄三 2018年~2022年本局行政處分相關統計及分析表

□ 表一 2018年~2022年本局行政處分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數

違規類型	違反條文	年度					合計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A1	取得或處分資產	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	19	9	2	2	5	37
A2	重大訊息	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	3	3	1	3	6	16
A3	獨立董事之設置及董事會議事規範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5項、第14條之3、第26條之3第7、8項	10	7	1	8	7	33
B1	證券商內控	證券交易法第65條、第66條、第178條之1	29	17	26	63	53	188
B2	證券經紀業務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3條	0	0	0	0	0	0
B3	證券商人員	證券交易法第56條、第178條之1、第179條	9	14	13	9	5	50

違規類型	違反條文	年度					合計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B4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第7條第5項	7	4	3	2	0	16
C1	內部人 股權申報	證券交易法 第22條之2、 第25條	107	149	143	156	122	677
C2	大量 股權取得	證券交易法第 43條之1第1項	4	5	7	3	3	22
C3	公開收購	證券交易法 第43條之1 第4項、 第43條之3	0	1	2	0	0	3
C4	買回庫藏股	證券交易法 第28條之2	8	16	14	3	2	43
C5	股東會 委託書	證券交易法 第25條之1	3	1	0	5	2	11

違規類型	違反條文	年度					合計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D1	投信 投顧內控	證券投資信託 及顧問法第7 條、第93條	21	16	27	15	9	88
D2	投信業務	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 第17條	1	0	0	4	1	6
D3	投顧業務	證券投資信託 及顧問法第4 條、第70條	0	0	4	1	2	7
D4	投信 投顧人員	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 第69條	0	5	7	11	6	29
D5	境外基金	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 第16條	0	0	0	0	0	0
D6	投信投顧財 務資訊揭露	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 第99條	0	0	1	0	0	1
D7	投信投顧財 務業務檢查	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 第101條	0	0	0	1	0	1

違規類型	違反條文	年度					合計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E1	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	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	8	14	9	2	2	35
E2	財務報告	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第1、2款及第2項	34	32	26	24	25	141
E3	會計主管	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3項	1	6	6	2	3	18
E4	會計師	會計師法第11條、第41條、第61條、第62條、第68條、第70條、第71條	5	15	18	4	10	52
E5	營運情形申報	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	0	4	3	4	3	14
E6	內部控制制度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1第2、3項	5	4	0	2	3	14

違規類型	違反條文	年度					合計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F1	期貨商及 槓桿交易商	期貨交易法 第56條、 第80條	11	16	20	24	8	79
F2	期貨服務業	期貨交易法 第82條、 第85條	4	6	4	7	2	23
F3	期貨業人員	期貨交易法 第61條、 第80條、 第82條	4	4	8	8	2	26
-	其他		0	9	6	4	6	25
合計			293	357	351	367	287	1655

□ 表二 2022年本局行政處分裁罰主體及裁罰種類分析表

單位：件數

裁罰 主體	裁罰 類型	罰鍰	糾正	停止 業務執行	解除職務	糾正+ 罰鍰	罰鍰+ 停止業務 執行	總計
內部人		122	-	-	-	-	-	122
公開 發行公司		58	-	-	-	-	-	58
會計師		6	-	5	-	-	-	11
中介機構		37	34	2	-	3	1	77
中介機構 負責人及 從業人員		-	-	10	1	-	-	11
其他		5	-	-	-	-	-	5
總計		228	34	17	1	3	1	284

公司治理中心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9樓

TEL: 886-2-8101-3101

FAX: 886-2-8101-3066

<http://cgc.twse.com.tw>

證券刊物編號 02-111-3-06